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甘) LK000009

甘肃省情

GANSU SHENGQING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主办

1
2023

甘肃省情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41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编印

主 编 杨 忠

副 主 编 鲜 鹏

高继明

责任编辑 张雅丽

发送范围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Contents

目 录

经济分析

甘肃“规上”单位结构持续向好 培育壮大仍需发力

——2021 年全省“规上”单位发展简析 于 斌(1)

实施“四强行动”合力促进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伯霞(4)

调查与研究

甘肃乡村振兴中“三荒”问题的调查 周克全(6)

对策建议

RCEP 背景下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的现状与对策建议

张存刚等(9)

关于我省实施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问题及建议 (15)

对我省半干旱农业区粮食发展的建议 (20)

观点摘编

甘肃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等 10 则 (23)

产业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甘肃省发展动力电池产业的建议 王 松等(25)

“三农”问题

甘肃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现状与短板分析

——基于 1615 份问卷的调研数据 何雪玲等(29)

甘肃省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实证研究 杨敬宇等(33)

社会发展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现状和机制创新研究

——甘肃省为例 马晓翠等(39)

信息窗

省属企业生产经营实现首月“开门红”等 13 则 (47)

甘肃“规上”单位结构持续向好 培育壮大仍需发力

——2021 年全省“规上”单位发展简析

于 斌

“规上”单位是常规统计调查的基础,也是衡量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不断推进,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恢复,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全省“规上”单位增量继续向好,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活力。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规上”单位 10533 个,比上年净增 1115 个,同比增长 11.8%,增幅同比提高 5.1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19 年增加 1706 个,年均增长率达到 9.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254 个,占比 21.4%;有资质的建筑业 2369 个,占比 22.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2198 个,占比 20.9%;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850 个,占比 8.1%;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1762 个,占比 16.7%;规模以上服务业 1100 个,占比 10.4%。六大行业净增同比全部实现增长。

二、呈现特点

(一)“规上”单位总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21 年全省共有“规上”单位 10533 个,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15 个,增长 11.8%。增加最多的是建筑业 384 个,较上年增长 19.3%,依次是工业 316 个,增长 16.3%;批发和零售业 276 个,增长 14.4%;住宿餐饮业 84 个,增长 11%;重点服务业 31 个,增长 2.9%;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4 个,增长 1.4%。各行业单位数均

持续增加,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二)地区单位总量均有增长,行业分布差异明显

全省 14 个市(州)“规上”单位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从单位总量上看,单位数量较上年增加前五的为庆阳市、酒泉市、武威市、临夏州、平凉市,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55 个、126 个、110 个、105 个、102 个;较上年增幅前五的为临夏州、庆阳市、平凉市、陇南市、武威市,分别增长 39.6%、30.6%、23.8%、19.1%、18.9%。分行业来看,新入库工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兰州市、酒泉市、定西市,分别较上年增加 65 个、59 个、42 个;建筑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庆阳市、平凉市、张掖市,分别增加 97 个、55 个、54 个;批发与零售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武威市、酒泉市、庆阳市,分别增加 42 个、35 个、28 个;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兰州市、天水市、武威市和庆阳市,分别增加 27 个、11 个、9 个;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陇南市、天水市、临夏市,分别增加 26 个、25 个、15 个;服务业单位增加前三的分别为兰州市、嘉峪关市、庆阳市,分别增加 24 个、5 个、5 个。各地区单位总量虽均有增长,但行业分布差异明显,多数地区制造业增长点后劲不足。

(三)入库单位稳步增长,退库单位持续下降

2021 年,全省新入库“规上”单位 1730 个,

比上年增加 341 个,同比增长 24.6%。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住宿与餐饮业新入库单位数较上年增长明显,限额以上批发与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新入库单位数较上年基本持平,规模以上服务业新入库单位数较上年略降。2021 年新入库“规上”单位数占全年在库“规上”单位数的 16.4%,占比同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

全年退库单位 615 个,比上年减少 162 个,退库率下降 20.8%,工业、建筑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与餐饮业退库单位较上年明显减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退库单位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工业强省战略持续发力,工业企业活力增强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入库 401 个,同比增长 28.5%,退库 84 个,同比下降 56.3%。其中,采矿业新入库企业 41 个,占全部工业新入库企业数量的 10.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入库企业 51 个,占全部工业新入库企业数量的 12.7%;制造业新入库企业 309 个,较上年增长 30.9%,占全部工业新入库企业数量的 77.1%,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39 个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入库企业数达到 99 个;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医药制造业新入库企业数超过 20 个,分别达到 46 个、35 个、29 个、21 个。其中,“规下”转“规上”单位 303 个,较上年同期增加 63 个,同比增长 26.3%。工业强省战略的持续发力,助力企业稳步成长。

(五)新开业(投产)单位有所增加,市场活力有所恢复

随着疫情后经济发展不断恢复,市场活力和发展后劲有所恢复,2021 年全省新开业(投产)单位数较上年有所增加。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共新开业(投产)单位 259 个,同比增加 48 个、增长 22.7%。新开业

(投产)单位不断增长的同时,退库单位大幅减少,工业、批发和零售业退库单位大幅减少,分别较上年减少 108 个、53 个,退库率较上年分别降低 56.3%、29%。

三、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规上”单位总量偏少

截止 2021 年底(不含年度入库单位),全国共有“规上”单位 118.87 万家。甘肃省“规上”单位 1.00 万家,占全国 0.8%,仅高于海南、宁夏、青海、西藏。与西部各省相比,甘肃省“规上”单位总量也偏少,在西部十二省中位居第 9 位,仅高于宁夏、青海、西藏三省。

(二)单位规模普遍偏小

在库的 10533 个单位中,大型企业共 189 个,只占总单位数的 1.7%。新入库的 1730 个单位中,大型企业仅有 4 个,占总入库单位数的 0.2%。其中,“规上”工业企业中,大型企业仅占 2.4%。单位规模普遍偏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三)工业企业总体增加,高耗能企业也伴随增长

2021 年,全省“规上”单位中,高耗能企业 1021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 个,占“规上”工业总数的 45.3%。新入库的 401 个工业企业中,高耗能企业 174 个,占新入库工业企业的 43.4%。

(四)“规上”单位在库周期较短

随着入库时间的推移,单位流失比重攀升,能够持续稳定在库的单位减少。2020 年入库的 1389 个单位中 38 个已不在库,每 50 个就有 1.4 个已流失;2019 年入库 1464 个单位中,120 个已不在库,每 50 个就有 4.1 个已流失;2018 年入库的 846 个单位中,155 个已不在库,每 50 个就有 9.2 个已流失。

(五)高技术产业占比小,研发投入不充沛

2021 年全省“规上”企业中,高技术制造企业有 139 个,占全部“规上”单位的 1.3%。2020 年末,全省开展 R&D 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法

人 421 个,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7%,与全国相比,占比低了 19 个百分点;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8614 人/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0.8%,与全国相比,低了 9.8 个百分点;R&D 经费支出 52.13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3.1%,与全国相比,增幅低了 6.2 个百分点;全年专利申请量 382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2.1%,与全国相比,低了 3.8 个百分点。数据表明,全省“规上”工业企业中,科研经费比较短缺,研发投入整体不充沛,高技术制造业亟待加速发展。

四、几点建议

(一) 多部门共同发力,确保应统尽统

“要出数,先入库”。要提高各地对“规模以上”法人单位反映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发改、工信、住建、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利用税务、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记录资料,抓紧建立分行业、分地区的“准四上”单位监测库;对有资质有潜力的“规下”企业重点关注,帮扶培养,提高其尽快达标入库的能力。定期筛选达标单位并推动及时升规纳统,对达到规模标准并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及时入库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激励其主动纳统,确保达标一家入库一家。同时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多种方法,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准四上”企业监测制度,确保应统尽统,从而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规模和结构分布状况。努力提供领域更完整、内容更丰富、质量更精准的统计数据支撑,确保全面客观反映全省经济发展成效。

(二) 优化环境,精准帮扶,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要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竞争的营商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优质营商环境,构建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制定实事求是的涉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全力培育市场、培育企业、培育企业家;

从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大力实施强工业、强科技、强省会、强县域行动,全力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针对全省规模企业不足的现状,通过政策引导、要素配置、优化服务促进各类资源向实体经济聚集。帮助和引导培育企业加强管理、扩大生产、提升盈利水平,使之尽快成长为经济稳增长的生力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持续注入新的活力。

(三) 积极排忧解难,做“规上”企业的“知心人”

当前新增单位在库周期普遍较短,要加大对在库单位,尤其是新入库单位的关注和支持力度,妥善应对因生产经营不稳定而产生的潜在退库风险。尤其是临界企业,不能管进不管退,要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做好一定的服务指导和政策帮扶。要加快盘活停业(歇业)企业,帮助有潜力的企业恢复运营,避免一退了之。

(四) 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加速发展转型升级

主动探索新兴产业与传统行业的融合路径,尽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重点产业需求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攻关,推动重点领域技术创新。二是鼓励引导传统制造业行业利用高新技术开展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等,使传统产业“嫁接”新优势、“长”出新动能,真正让“老树发新枝”。三是鼓励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关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从而增加“达标”单位数。

(摘自《省情咨文》2022 年第 4 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于斌,甘肃省统计局。

实施“四强行动” 合力促进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伯霞

强科技：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科技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决定性作用。虽然甘肃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已居全国第二梯队，但要实施强科技行动，让科技创新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首先要重点解决甘肃科技经济两张皮的问题。目前，一方面是甘肃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供给不足，另一方面是科技成果的转化率低，已有科技成果没有转化成现实生产力，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力不强。同时，又因为甘肃经济欠发达，对科技的支持力不强，投入太少，反过来又制约了甘肃科技的发展；其次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供高质量的科技成果，提高科技创新的“乘数效应”。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尤其要关注扶持困难大的中小微企业；营造宽松的研究环境，激发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促进更多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科技对经济的支撑力；再次要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力度，科技投入强度应达到2.4%以上。

强工业：做到“五抓、三化、一融合”

工业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目前，一是甘肃工业产业基础较好，已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机械电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建成了中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二是疫情期间工业成为经济的“压舱石”。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一个积极推动力和重要引擎，但消费需要人与人接触，在疫情仍然蔓延的背景下，这种接触很不安全，以消费为主的服务业发展受阻，而

农业产业效率太低，因此，工业在很大程度上就成为疫情期间经济的“压舱石”，应继续挖潜增效提振工业经济。三是甘肃经济仍然为投资拉动型，但固定资产投资较低，投资总额占全国总投资的比重不到1%，尤其近年来甘肃工业产业投资连年下滑，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年弱化，以至于以“投资增速下降尤其是第二产业投资下降”为主要原因，引起2015年以来甘肃经济增速的下降。因此，实施强工业行动，是抓住了主要矛盾。强工业，要做好“五抓、三化、一融合”。第一，要抓工业目标，抓工业要素，抓工业项目，抓工业企业，抓工业产业，不断增强工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继续实施“工业强省，产业富民”战略。工业产业，要抓大促小，做强做优石化、电力、食品工业，做大做强有色、建材、冶金、煤炭、机械、医药、电子和纺织工业。做强做精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做到吃干榨净，建设绿色矿山；做强做优食品加工业和医药产业，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发挥甘肃劳动力价格低，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二，甘肃传统产业比重大，要继续实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发展水平，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三，要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现对人、机、物的全面连接，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实现智

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的全新产业和应用生态,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强省会:充分发挥兰州对全省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的引领与带动作用

对于甘肃的其他市州来说,兰州市已经很强了,其GDP相当于排2—5名的庆阳、天水、酒泉、武威四市之和,占全省GDP近1/3,但和其他26个省会城市相比,兰州中心城市带动力不足。2020年,兰州市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中,人口排第15名,GDP排第22名,经济首位度32.02%,排第10名,与“首位度35%、GDP万亿、人口千万”的强省会城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因此,要实施强省会行动,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形成全省发展新优势。一方面,要强省会,增强省会核心主导功能和辐射带动能级,彰显省会担当。另一方面,“强省会”最终是要引领和带动全省发展,因此,还要鼓励和支持酒泉、天水等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全省经济副中心,一省多点发展,这与“强省会”并不对立,还会避免“一市独大”的弊端。

强县域:切实筑牢甘肃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强省之基在于强县。而目前甘肃县域发展基础薄弱,县域经济、税收、财政规模较小,县域面积、人口、经济、税收、财政呈现“97422”格局。即,67个直管县土地面积占全省近九成、人口占七成、GDP占四成、税收占二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到二成。县域差异明显。同时,还存在县域城镇化水平低、科技支撑力弱等问题。因此,实施强县域行动,一是要抓重点、抓关键,真正把群众增收摆在县城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二是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分类指导,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建设一批生态大县、农业强县、工业富县、文旅名县。三是要抓产业、抓园区。要着力发展带动性强的产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能盘活资源的产业。要突出特

色建园区,加快产业经济集群化。四是要把新型城镇化作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实施“小县大县城”战略,抓好县城建设,推动产城融合;聚力做强乡镇节点,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发展成县域副中心或新型小城市;做美农村腹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五是要提高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县域经济竞争力。发挥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优势,加大研发力度,力争在优良品种培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加强科技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推进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普及应用,推进互联网与县域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链条,提升县域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县域产业发展新动能。

抢抓机遇:四方面重点突破全力弯道超车

另外,除了以“四强行动”为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外,还需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突破: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激发消费潜力,增强发展动能,全力超车;提高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抢占赛道,赢得发展主动权,换道超车;绿色低碳发展,追风逐日,发展新能源、发展新能源汽车,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借力超车;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加速超车。尤其是,在当前形势下,要坚持发展优先,提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进”的速度与力度,抢抓机遇,弯道超车,争先进位。

(摘自《调查与研究》2022年第6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刘伯霞,甘肃省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甘肃省社科院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甘肃乡村振兴中“三荒”问题的调查

周克全

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对照我国《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三步走”的时间表和甘肃省《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就不难发现,与东部经济发达省份比较,甘肃乡村振兴面临的问题更多、难度更大,既有自然禀赋方面的不足,又有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欠缺;既有经济发展方面的短板,也有乡村治理方面的堵点。其中,农村的“人口荒”“经济荒”与“文化荒”是亟待解决的三大问题。

一、“三荒”问题的突出表现与主要影响

(一)农村“人口荒”问题

农村“人口荒”主要表现在农村人口密度低和“空壳村”逐年增多两个方面。

甘肃省的国土面积为 42.58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25575254 人,全省平均人口密度为 58.7 人/平方公里,但该指标并不能准确反映甘肃农村人口密度,比较而言,县域人口密度更能准确反映农村人口密度。根据《甘肃农村年鉴 2020》与各县(市区)政府网站等相关数据测算,全省 69 个县(市)的县城面积为 357493.4 平方公里,县域常住人口为 15373620 人,县域平均人口密度为 43 人/平方公里。其中,人口密度大于 100 人/平方公里的县(市)只有 26 个,占全省县(市)总量的 37.7%;人口密度不足 10 人/平方公里的县有 8 个,占全省县(市)总量的 11.6%。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有 16059 个行政村,97156 个自然村。据此测算,如果不剔除县域城镇人口,每个行政村

的人口平均为 957 人,每个自然村(社)人口平均为 158 人。甘肃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比较,全省乡村人口减少 4386173 人,甘肃农村常住人口逐年减少已是常态,实地调研也进一步证实,全省许多自然村(社)因住户萎缩、人口锐减等原因正在逐渐成为“空壳村”,并且,该现象呈逐年加剧趋势。

如果说人才是创新发展的首要资源,那么,人口则是乡村振兴所需要的基础资源。造成甘肃农村的“人口荒”的直接原因是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和缺乏乡村产业支撑,日渐突出的“空壳村”现象,不仅使甘肃乡村振兴缺乏“人气”,而且使全省县城中村与村(包括同一个行政村的各个自然村)之间的空间距离越来越大,发展县域经济成本越来越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村村通”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效大幅降低。据测算,村村公路、动力电、自来水、网线等建设成本不少于 70 万元/公里,长度为 20 公里的“村村通”造价超过一千四百万元,但受惠人口往往不足 100 人,如果再加上维护成本,“村村通”投入更大。“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7.1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 12.49 万公里,其中,县道 2.38 万公里,乡道 2.73 万公里,村道 7.38 万公里。2021 年,计划在全省新建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1 万公里以上,实现约 5000 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巨额财政资金投入所得到的经济与社会产出远远低于我国东部省份,这是甘肃乡村振兴面临的最大瓶颈。

(二)农村“经济荒”问题

农村“经济荒”主要表现在村级集体经济弱

小、缺乏产业支持、电商等新业态稀少三个方面。

与人口“空壳村”相联系,村集体经济为零的经济“空壳村”现象同样十分突出。2018年甘肃省《关于全面消除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的意见》提出,到2018年底,全省7262个贫困村中的3594个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都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基本消除贫困村的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到2020年,全省贫困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力争达到2万元以上,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机制。实际上,集体经济“空壳村”迄今依然大量存在。笔者对全省十四个市(州)300个行政村党支部书记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集体经济的行政村仅仅占74.74%,换言之,仍有25.26%的行政村没有集体经济;从不同市(州)来看,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在各个市(州)间的发展很不平衡,嘉峪关与金昌两市100%行政村有集体经济,武威、陇南与天水三市,有集体经济的行政村不足70%。在“乡村振兴最缺乏”问题的几个选项中,“缺乏集体经济”选项占82.0%,仅次于“缺乏资金”选项的89.6%。

全省农村普遍缺乏加工业与手工业等产业,是农村“经济荒”的第二个突出表现。调研问卷数据显示,尽管全省有专业合作社的行政村已经占到90.0%,但在被调研的行政村中,有加工业与手工业等产业的农村仅占16.6%,其中,白银(14个村子)、定西(11个村子)与金昌(4个村子)三市被调研的29个农村为0%。

电商等新业态在全省农村不仅数量少,而且盈利水平低,成为农村“经济荒”的第三个表现。迄今为止,全省仍有半数以上的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调研问卷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3月底,甘肃仍有53.4%的农村没有电商网店,在已经拥有电商网店的行政村中,因为没有相应人员与产品等原因“从未运营”与“已经关闭”的电商网店占47.7%,继续运营的占52.3%,在继续运营的网店中,盈利的

仅占53.9%。农村的“经济荒”,使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兴旺”与“生活富裕”等核心指标失去经济基础,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的乡村“一二三”产业联动,种植、加工、服务业都有的目标成为空中楼阁,使甘肃省《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更加崎岖,严重制约甘肃乡村振兴的整体进程。

(三)农村“文化荒”问题

“文化荒”主要表现在幼儿园与小学数量急剧减少、文化设施严重闲置与文化活动稀少等方面。

调研数据显示,在163个被调研的行政村中,曾经有幼儿园的行政村占62.6%,从来没有幼儿园的行政村占37.4%,目前仍在继续开办幼儿园的行政村仅占45.4%,即目前没有幼儿园的行政村占54.6%,农村小学的数量也在逐渐减少:曾经有小学的行政村占96.3%,从来没有小学的仅占3.7%,但因种种原因,有许多农村小学先后关闭,现在仍在继续办学的行政村占54.0%,46.0%的行政村现在没有小学。

农家书屋与文化大戏台是农村居民最主要的文化活动场所。问卷数据显示,目前农家书屋仍在开放的占78.5%,已经关闭的占21.5%,有文化大戏台的占56.4%,没有的占43.6%;农村公益电影播放次数在4次以上/年占33.1%,1—3次/年占42.3%,0次/年的占24.6%。

伴随农村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数量的逐年减少,全省农村“文化荒”也呈逐年加剧趋势,使乡村振兴中“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等目标的实现难度加剧。

二、解决“三荒”的对策建议

(一)先实行农村人口有效集中,再进行“村村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口有效集中是全省乡村振兴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村村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以人口集中为基础——即对那些人口稀少、居住分散、自然环境恶劣、逐年缩小的“空壳村”,应先通过易地搬迁、撤村并镇等

方式进行人口有效集中,再实行基础设施建设。这与《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要求基本吻合,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地方,村庄适度聚集,沿国道省道路干线布局有较大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对生存条件恶劣的村庄,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通过易地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撤并,“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笔者认为,可供选择的途径有三:一是在本乡镇、县(市)行政区划内,以中心村镇为核心,对那些不宜继续存在的行政村与自然村(社)实行撤并与整体易地搬迁;二是个别地方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跨行政区域搬迁,兰州新区及其周边区域是可供选择的主要承接地;三是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劳务输转、城镇招工等方式加速推进农民进城、进镇速度。

(二)因地制宜发展当地乡村经济。甘肃省《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是:力争用5年时间,构建起以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为引领,以“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为支撑,以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五小”产业为补充的乡村产业体系,初步走上布局区域化、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加工集约化、产品绿色化、营销品牌化、经营产业化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对于具体的乡镇与村而言,不能机械照搬,应大胆探讨真正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的新路径。

首先,因地制宜,做好当地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如河西地区,耕地平坦辽阔,应以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大力发展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业;陇南等山大沟深、缺乏平地地区,应积极探索发展小而精的特色经济路径;定西与白银等沟壑纵横、降雨稀少、不适宜发展规模农业的地区,应突出“传统”与“自然”特色,着重探讨发展传统自然农业之路。

其次,省级层面要加快政策创新,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落到细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

动”的农村改革,全省要紧抓政策机遇,在鼓励农民进城的同时,必须允许并鼓励城市人下乡创业与定居,真正实行生产要素的“双向流动”,这是大力发展农村第二与第三产业、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前提。

第三,大胆探讨作为我国东部省份“飞地经济”飞入地的实现路径。在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以东西协作帮扶为抓手,在大力吸引我国东部地区的城乡居民到甘肃农村创业发展的同时,创新传统的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探讨将甘肃具有一定条件的县域区域,作为东部省份发展“飞地经济”的“飞入地”、承接“飞出地”产业转移的新路径,建立“飞地经济”产业园,带动甘肃县域经济发展。

(三)积极借鉴东部省份做法,提升全省乡村文化教育质量。首先,参照山东等东部省份做法,每个乡(镇)只设立一所中心小学、一所初级中学,集中优势力量,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其次,积极探索新阶段农村文化场所发展新路径,对各村的农家书屋和乡(镇)图书馆(室),从图书种类、阅读与管理方式等方面,按照互联网时代的新特征进行系统升级改造;第三,进一步加强文化下乡,使花费许多财政资金建造的“农村大戏台”物尽其用;第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农村治理水平,以改革丧葬文化、消除“因丧致贫”等陋习为突破口,通过政府有形之手,倡导致富光荣等积极向上的社会价值观,提升整体乡村文化。各级地方政府只有对“人口荒”“经济荒”与“文化荒”三个突出问题精准发力,甘肃省的乡村振兴才能步入快车道。

(摘自《白银经济》2022年第2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周克全,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教授。

RCEP 背景下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的现状与对策建议

张存刚 董宇 罗小艳

一、引言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国内市场正面临着深刻变革。甘肃省地处我国欠发达的西北地区,需扩大经济规模、促进转型升级,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双重难题。因此,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缩小发展差距仍然是当前甘肃省的重要任务。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明确“十四五”时期要以实施“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四强行动为主要抓手,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利用“一带一路”建设最大机遇,充分发挥通道、枢纽、文化优势。这是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升级经济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与此同时,RCEP 的正式生效将有助于甘肃省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质效、优化开放布局。

二、RCEP 对甘肃省进出口贸易水平的影响机理

(一)降低外部环境冲击,占据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一带一路”为甘肃省提供了向西开放的契机,合作对象主要为阿联酋、沙特、俄罗斯、伊朗等国家。从 2011 年起,甘肃省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份额占甘肃省出口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7 至 17 个百分点。但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向”沿

线地区仍与其保持频繁的贸易往来,是甘肃省对外贸易合作的重点地区。东盟十国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历经多轮谈判,以包容性特质优化和整合了多个自贸协定,还在中日韩之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致力于通过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区域内均衡发展,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RCEP 的签署与“一带一路”倡议互为补充,其制度一体化特性推动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提升区域内贸易的稳定性和互联互通,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抵御逆全球化浪潮,预示着自由贸易与多边主义的胜利。积极对接融入 RCEP 经贸圈,助力甘肃省外贸在向西开放的同时稳定出口至东盟国家份额,是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现实路径,有望扭转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的逆差趋势。

(二)制定统一规则,实现要素自由流动

马克思对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作出了开创性研究,认为生产关系能否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保持一致决定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力大小,自此经济学家开始重视研究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20 世纪 70 年代,诺思对新古典增长模型产生质疑,认为投资的增加、劳动投入量的扩大、技术进步等因素本身就是经济增长,所以它们并不是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真正决定经济增长的是制度性因素,并在后来构建

了制度变迁理论框架(诺斯—戴维斯模型),导致交易费用降低的制度演进机制作出科学解释。RCEP正是通过降低交易性成本促进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构建区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分工布局,最终促进区域内各国经济增长,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未来五年内,RCEP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分别增长10.4%、2.6%,从而拉动GDP比基线多增长1.8%。

RCEP协定涵盖了货物、服务、投资等全面的市场准入承诺,对缔约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都进行了约束与统一,以减少非必要技术性贸易壁垒。首先,RCEP协定促进了货物与服务贸易流动性,货物贸易核心内容为关税减让和非关税措施方面的约束。其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两大亮点:一是RCEP成员承诺通过立刻降税和过渡期逐步降税方式,最终实现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零关税;二是原产地累计规则,这一规则使得此前根据成员间双边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不能算作某国原产的某一产品,经过区域价值累积后,可能被认定为RCEP区域原产,从而享受RCEP优惠关税。这将不仅能够提高进出口贸易的自由化与便利化,有助于扩大RCEP成员之间的贸易,还将极大地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和发展。

其次,RCEP协定促进了投资领域自由化。RCEP15个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这是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RCEP成员国对甘肃省直接投资大幅度增长,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交通、仓储业和环境公共设施管理等。2021年甘肃省与RCEP成员国开展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有25家,主要投资国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2013年以来,RCEP成员国在甘肃省设立外资企业34个,东盟、韩国是对甘肃省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地,实际利用外资2.38亿

美元。2021年RCEP成员国对甘肃省直接投资为3167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29.2%。RCEP的生效实施,将为甘肃省吸引外资带来更多机遇,促进甘肃省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

最后,RCEP促进了营商环境规范化。为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提高经济效率,RCEP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包容性方案,并规定竞争政策和法律方面进行合作的框架,为外贸发展提供了优质稳定的环境,确保成员国之间公平贸易,反对市场垄断,助力甘肃省在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的过程中,打造高标准营商环境,提升甘肃省的进出口潜力,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综上所述,RCEP协定通过实现在投资、贸易、营商环境方面的制度联通,以打破制约对外贸易的显隐性成本与非必要技术性壁垒,从而降低贸易交易成本,促进区域内部贸易与投资相互需求的扩张及资本、劳动力、数据等生产要素在全域高效便捷的流通,助力区域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提升。

(三) 竞争加剧,倒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经济地理学基本理论认为,地理位置决定经济活动具体聚集点。在开放型经济背景下,空间集聚特征进一步加强,经济活动通常向港口地区集聚,大幅度降低了运输成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同样遵循空间集聚理论,依赖于国际贸易的外向型产业聚集在以港口城市为核心的东南沿海地区,充分发挥了规模经济优势,提高了国际竞争力。但受限于空间集聚的边界性和我国经济地理所形成的区域分割性,我国并不能遵循像俄罗斯、美国等大部分国家将经济集聚到少数几个区域的规律,而是应该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型经济空间布局,形成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的经济集聚区。国家层面的经济集聚主要在东部沿海城市进行,随着中西部地区制度性成本与非制度性成本的降低、西部大开发与“一带一路”

建设使我国中西部地区突破区位优势,中西部地区有望在对外开放水平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建立区域层面开放型经济集聚区,这也是解决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的主要路径。在当前国际局势下,构建国内区域层面开放型经济新空间布局无疑会受到纵向分工上缩短、横向分工上区域集聚化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产业间联系的影响,RCEP的签署作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里程碑,将在联结国际区域市场,解构与重塑全球价值链方面产生系统性影响。得益于RCEP自贸区的建立,东亚地区经济相互依赖程度加深,区域经济将逐渐演化为命运共同体。与此同时,因受制于政策倾斜、区位条件等因素,甘肃省投资严重下滑,人口流失、经济增长动能缺乏、再加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缓慢都进一步拉大甘肃省与我国中部、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2021年甘肃省出口商品中资源型重化工业产品、初级农产品的出口金额排名前列,劳动密集型产品面临着发展中国家的低端挤压。一方面,越南、老挝、柬埔寨等一些国家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廉,随着关税减让、原产地累计规则等优惠政策的实施,这些国家的低端产品出口优势明显,甘肃省初级农产品的出口势必受到这些国家的威胁。另一方面,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加入必将导致资源型重化工业产品出口竞争处于更大的劣势。且部分产品关税的降低将增加国内其他地区对RCEP成员国商品的进口,不利于其在国内市场的循环流通。对此,RCEP签署所形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现象势必对国内分工、产业结构调整产生冲击,在“强工业”背景下对甘肃省传统产业进行“三化”改造已成必然。RCEP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理念倒逼甘肃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放管服”为主线转变政府职能,处理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关系,为本地企业出口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降低生产技术性成本与制度性成本,顺应时代要求,深度参与

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高甘肃省对外开放水平。

三、甘肃省进出口贸易现状

(一)甘肃省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规模分析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年至2021年甘肃省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除2018年外,甘肃省与RCEP成员国出口贸易额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进口贸易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且进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例大于出口额占贸易总额的比例,贸易逆差额由2017年的19万美元逐步扩大至2021年的49万美元。虽然甘肃省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在省内总进出口贸易中有着重要地位,但出口贸易始终处于劣势状态,且出口贸易状况逐渐恶化。

(二)甘肃省与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规模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甘肃省与各RCEP成员国的贸易往来中,澳大利亚、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与甘肃省的贸易往来较之其他成员国更为频繁,贸易额占甘肃省与RCEP各成员国商品交易贸易总额的比重达90%以上。其中,出口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的贸易额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出口至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的贸易额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与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日本进口贸易额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进口贸易额呈下降趋势。并且澳大利亚是甘肃省第一商品进口国,其进口贸易额比重达35%左右。从总体上看,虽然甘肃省同RCEP成员国中六个主要贸易国的出口贸易额占总出口贸易额的比重大于进口贸易额占总进口贸易额的比重,但甘肃省的进口贸易总额却远大于出口贸易总额,即甘肃省同RCEP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出口贸易状况不断恶化。

(三) 甘肃省与 RCEP 主要贸易成员国的出口商品类别分析

2021 年,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商品贸易总额前五的国家分别是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日本、越南。出口至这五个国家的贸易金额占出口至 RCEP 各成员国总贸易总额的 78%。从商品结构来看,按照 HS 编码分类,出口金额最多的商品为第十六类、第十五类、第六类、第二类这些资源型重化工业产品和初级农产品,其中,资源型重化工业产品出口占比较大的分别是钢铁及钢铁制品、铜、镍、铝等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和肥料等低附加值工业产品;植物产品出口占比较高的分别是食用蔬菜水果、根及块茎,含油子仁及果实这些初级农产品。甘肃省地形跨度大、气候独特、农业优势明显、矿产资源储量丰富,这间接造成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的商品结构分布形态。从总体上看,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的商品结构较为单一,商品种类相对较少,工业产品的生产过于依赖工业原料,初级农产品出口比重过大,使得甘肃省出口贸易难以可持续发展。

四、RCEP 背景下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存在的问题

(一) 出口至 RCEP 成员国产品结构单一,处于产业链低端

RCEP 成员国间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RCEP 区域内部已形成明确的产业链分工体系,在中高技术制造业产业链中,中国主要提供中等技术零部件和服务;低技术制造业产业链中,中国主要提供劳动密集型加工装配服务。甘肃省出口至各 RCEP 成员国主要商品类别为初级农产品、纺织服装类产品、贱金属制品、重化工业类产品、机械器具类产品,这些出口多停留在初级产品阶段,附加值较低,在抢占 RCEP 国家市场时优势不明显。一方面,甘肃省在 RCEP 内部只能参与以“日韩的高技术密集型精密零部件—东南亚地区或中国的劳动密集

型加工装配—中国以及其他地区的消费”低技术制造业产业链国际循环。另一方面,RCEP 将会促使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流向区域内各方面成本较低的东盟国家,因此,甘肃省需提供更大的优惠措施才能从 RCEP 国家吸引外资或承接我国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以抵消东盟国家的低成本优势。

(二) 与 RCEP 各成员国贸易不均衡,对外贸易市场有待开发

2021 年,甘肃省对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的进出口总额较高,但对柬埔寨、缅甸、菲律宾的进出口总额较低。其中甘肃省对澳大利亚的进出口总额为 26.40 亿元,占甘肃省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28.64%;同期甘肃省对柬埔寨的进出口总额为 0.37 亿,占甘肃省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0.40%,差距十分明显,这将不利于甘肃省对外贸易的全面均衡发展。其中,菲律宾对我国承诺协议生效立即降为零的比例为 74.9%,最终零关税比例高达 90.5%;柬埔寨、缅甸对我国承诺协议生效立即降为零的比例为 29.9%,最终零关税比例达到 86.3%。因此,贸易不均衡不利于甘肃省充分享受 RCEP 作出的关税减让红利。甘肃省如何牢牢抓住 RCEP 带来的企业经营成本降低、扩大外资注入规模等机遇,从而推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是一大挑战。

(三) RCEP 减税具有时滞性,近五年内对甘肃省出口影响微弱

甘肃省出口商品能否及时享受关税优惠,取决于关税优惠的程度与各成员国降低关税税率的时间表,RCEP 协定签订后,韩国、泰国、印尼、文莱对进口我国商品设置最终平均关税税率降低时滞性较长,在 RCEP 协定签订 3、8、11、20 年后才会逐渐降至 8.9%、0.58%、0.28%、0.04%;RCEP 协议签订对出口至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柬埔寨、越南、老挝、菲律宾、缅甸、马来西亚的商品关税税率影响不大。在出口具体商品关税税率降低方面,RCEP 协定签订

后的一年内我国向日本、韩国和泰国出口农业、纺织服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行业面临的关税税率将下调到 22.38%，低于现行税率 11.24 个百分点，甘肃省出口至这三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占出口至 RCEP 成员国商品总额达 18%，将有利于甘肃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我国出口传统的机械和运输设备面临的最终承诺加权平均关税税率最终将分别低于现行税率 0.27 个和 0.05 个百分点，受到的影响不大；在 RCEP 协定签订后的第 4、第 5、第 7 年起，我国向日本、韩国和泰国出口采矿业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玻璃及化工产品面临的加权平均关税税率将分别逐渐降至 0.10%、0.3%、1.27%。各国降低关税的时滞性决定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商品不能立即享受关税优惠，从而降低壁垒性成本，RCEP 协议的签订在近五年内对提高甘肃省对外开放水平影响微弱。

（四）外商投资企业少，加工贸易发展困难

外商直接投资对加工贸易起正向促进作用，2021 年甘肃省出口至 RCEP 成员国贸易总额中，一般贸易总额为加工贸易总额的 4.6 倍，这与甘肃省利用外资比例低有直接关系。2020 年，甘肃省年底外商投资总额为 259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185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为 8875 万美元，外商投资情况处全国靠后位置。吸引外资情况与当地交通便利性与可通达性密切相关，交通运输设施不完善、交通线路网络规模不够庞大制约了外商投资快速增长。2017 年，兰州陆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为兰州市一号工程和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国际物流中转枢纽和物资贸易中心，同时还是中国进出口货物运输到欧洲、中亚、西亚、南亚的中心枢纽。自兰州陆港建设五年来，甘肃省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年均增速达 30%，2021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突破 1 亿美元。如今，甘肃省与大部分 RCEP 成员国建立了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比如兰州至金边、曼谷、河内、新加坡、墨尔本的直航货运航线，开通了陆海新通道班列、兰州—连云港

铁海联运班列。要充分发挥兰州陆港、国际航空货运、陆海新通道班列等物流通道的高效便捷性，在 RCEP 背景下通过吸引外资促进甘肃省对外贸易发展，需扩大工业规模、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同时提高陆港管理水平，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整合国外技术和管理资源，促进加工贸易发展。

（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模小，制约 RCEP 相关规定作用发挥

RCEP 规定了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我国还首次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为本地区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的发展繁荣提供了重要保证。甘肃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2020 年，甘肃省跨境电商交易额占比达甘肃省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已初步形成了初级农产品到高附加值工业设备的多维度产业链，但仍面临企业规模小、跨境贸易服务水平低、现金流信息流效能激发不足、物流成本高与时效性差、复合型人才缺乏等多重问题，制约了 RCEP 关于电子商务等相关规定在甘肃省实现其最大化作用。

五、有效利用 RCEP 促进甘肃省进出口贸易的政策建议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层面

1. 提高 RCEP 实施工作质量，助力企业外贸发展

当前，RCEP 刚生效不久，许多企业尚未认识到 RCEP 带来的红利，对于其研究学习还很欠缺。因此应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 RCEP 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指导意见》，提升企业规则应用能力和政府服务企业能力，培育企业和政府部门“两支队伍”。政府应引导企业加强对 RCEP 的研究学习，包括对 RCEP 的各成员国关税减让额及产品类型进行梳理、分类；对不同于已有的自贸协定

的原产地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对 RCEP 成员国国家自身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了解,避免双方交易时产生纠纷;明确申请原产地证以及办理其他证明材料的手续和流程。进而针对以上方面对甘肃省外贸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开展系列培训学习,对于重点企业可以进行“上门辅导”,确保甘肃省外贸企业能够最大化最优化利用好规则。银行及金融机构应为助力甘肃省积极融入 RCEP 圈而推出相应贷款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门槛,为其提供便利,扩大甘肃省进出口贸易规模。

2. 提升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然而,甘肃省数字经济以及创新能力处于全国较为落后的地位,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功能,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 RCEP 关税减免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推动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和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外仓模式,支持企业面向 RCEP 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推动跨境电商稳定增长,并引进创新型人才,培养专业化跨境电商人才队伍,借助 RCEP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充分利用好数据要素促进经济发展,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客户需求,面向 RCEP 区域提供更多的中高端供给,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根基。

3.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竞争优势

“十四五”规划强调,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RCEP 生效实施后,无论低端产品还是高端产品都将迎来成员国激烈的竞争。因此,甘肃省应重视对传统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兰州新区、兰州新区综保区等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作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加大加工贸易承接力度。完善新型信息网络公共服务配套能力与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甘肃省与 RCEP 成员国承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以建营一体化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项目,提高甘肃建筑品牌影响力,带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劳务人员“走出去”。扩大对重点实验室、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有效投资,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融合,依靠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禀赋优势建立产业集聚集群,支持甘肃物流企业在 RCEP 国家共建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开展通道物流、国际贸易等领域合作,以补足企业原材料和市场“两头在外”的产业链短板,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吸引外商投资,拓展出口贸易领域。

(二) 企业层面

1. 充分利用 RCEP 相关规则,抓住发展机遇

深入了解 RCEP 对于货物、服务、投资的市场准入承诺、关税优惠政策、原产地累积规则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以及商品出口的关税成本,对于甘肃省企业出口相关产品来说都是十分关键。因此企业应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学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尤其是占据了出口至 RCEP 成员国的商品类别优势的企业更应该熟悉 RCEP 相关协定,且应该重点掌握 RCEP 协定同已签订的六个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税减让情况,综合考虑不同协定下降税水平及原产地规则,选择最优的优惠贸易协定政策红利。当货物不能够满足原产地规则时可以根据 RCEP 原产地累计规则进一步考虑增加区域内原材料占比,享受更加优惠的协定税率,从而巩固并增强机械制品、金属制品、化工类产品、植物产品这些优势类别在国际贸易市场的竞争优势。用好进博会、东盟博览会、兰洽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等甘肃优势产业,充分发挥兰州、金昌、天水和张掖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开展各类外资招引、项目推介活动,吸引与甘肃产业发展相契合的外资项目和东部地区产业转 (下转第 19 页)

关于我省实施乡村振兴 人才队伍建设的问题及建议

省政府参事调研组

一、我省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及发展现状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甘肃总人口 2501.98 万人,2010 年和 2020 年我省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分别为 1.92% 和 1.73%。31 个省份中,有 25 个省份人口增加,6 个省份人口负增长。甘肃是 6 个人口负增长省份之一,也是西北唯一一个人口负增长的省份,相比 2010 年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甘肃省 10 年时间人口减少 55 万。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一方面,甘肃省 0—14 岁人口比重为 19.40% (全国为 17.95%),15—59 岁人口比重为 63.57% (全国为 63.35%),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17.03% (全国为 18.7%),说明我省的人口出生率是正常增长的;另一方面,甘肃省每 10 万人中大学及以上有 14506 人(全国为 15467 人),高中(含中专)有 12937 人(全国为 15088 人),初中 27423 人(全国为 34507 人),小学 29808 人(全国为 24767 人),说明我省人口受教育程度是明显偏低的。

不难发现,减少的 55 万人基本上都是“明白人”、是相对的“人才”,他们通过不同渠道外流到了经济发达、条件优越的省份或城市。造成人才外流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农民走西口。随着新疆的开发建设,一批又一批的“田秀才”在政府和亲朋好友的扶植带动下迁入到了新疆,他乡变成了家乡,新疆的机械化种植,百亩、千亩良田的收获喜悦了成千上万的甘肃人。

(二)大学生东南飞。我省每年 20 万学子通过高考实现了“知识改变命运”,毕业后大多数都谋求在东南沿海城市找工作、安家落户,原因是我省大中型厂矿企业少,小微企业又没有发展起来,行政事业单位都满员,就业压力不比发达城市小,竞争一样激烈,大考小考、百里挑一,工资不高、房价却不低。

(三)高层次创新人才净调出。人才外流对甘肃高校来说犹如“抽血”,甚至对部分学科来说简直就是“伤筋动骨”。据统计,近年来甘肃省高校教育人才的流失率是流入率的 2 倍。甘肃某高校教师队伍中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教师总数的近一半,50 岁以上的占三分之一,45 岁左右的仅占 9%。人才流失极其年轻化,对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打造西部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形成巨大挑战。

(四)企业人才外流。我省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人才流失数量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近几年表现尤为突出:一是熟练工人流失。由于甘肃省经济落后,待遇水平较低,且中小企业存在经常扣发工资,导致这些熟练的技术工人转移到其他地区。二是技术人才流失。甘肃省现有的产业结构和工作环境很难满足一批技术工人的要求,而发达地区优惠的条件诱使他们向更发达的区域流动。三是管理人才流失。这一现象特别存在于甘肃家族企业中,而且尤其严重。

我省 2010 年人才规模综合指标在全国居 24 位,科学家和工程师人数居 21 位,科技研发

人员居 22 位。同期,甘肃省的人口在全国居 22 位,人均 GDP 居末位。我省人才资源供给不足,加上大量的人才外流,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和重点领域发展的需求。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更好地服务全省各项事业发展,我省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甘肃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尽管在人才问题上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收效甚微。

二、甘肃乡村人才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

(一)乡村实用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失衡

2020 年底,我省乡村人口为 1195.25 万人,占比 47.77%,远高于全国 36.11% 的比例。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实用人才 49.19 万人,占同期全省乡村人口的比例为 3.6%,远低于全国 4.1% 的比例。其中生产型人才 27.5 万人、经营型人才 7.2 万人、社会服务型人才 4.1 万人、技能服务型人才 5.3 万人、技能带动型人才 5.1 万人。从接受教育的年限和文化程度来看,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普通型人才占比达 75.5%,具有高中和中专学历的技能型人才只占 20.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仅占 4.1%。而且乡村人才大部分集中于生产型行业,占 55.8%,从事服务型行业的相对较少,占 19.2%,从事社会服务型行业的只有 8.4%,特别是在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公共发展以及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核心人才严重匮乏。服务于农业和农村的农业专业技术人才更是短缺,全省仅为 2.02 万人,占乡村人口的 0.15%,也远低于全国 0.6% 的水平。2019 年底,我省农村实用人才中 46 岁以上的占 46.5%,中老年人占近一半,35 岁及以下的只占 18.3%,乡村中青年人才短缺,导致创业兴业能

力不强,不能适应乡村振兴所需劳动力与智力支持的要求。同时,在现代城市文化的吸引下,越来越多的农村精英进入了城市、留在了城市,在造就了城市繁荣的同时,也加剧了农村的“老龄化”和“空心化”,让新农村的发展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二)乡村人才队伍建设面临诸多困境

一是缺乏就地就近创业、吸引人才的产业链。产业振兴是基础,人才振兴是关键。但我省乡村产业振兴基础仍不牢固,农业有产品无品牌、有品牌无规模,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经营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等问题。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还处于培育和起步发展阶段,而且大多是工商资本创办,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接不紧密。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不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不充分,仓储、冷链、物流、信息咨询等服务较为缺乏,乡村产业发展的融资机制不完善,乡村产业项目的融资非常困难,而且从事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或乡村特色旅游业的上游、中游、下游等各个环节尚未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不能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无法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附加值。乡村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保障机制等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产业振兴滞后的掣肘,我省农村每年有 500 多万农民外出打工,而且绝大部分出省打工,造成产业不兴、人才难留的局面。

二是培训方式不能完全适应乡村人才振兴的需求。当前我省乡村人才培训的形式基本上都是通过聘请农技方面专家进行集中讲座,培训形式以“以会代训”“专家授课农民听课”为主,实训基地实操训练比例较低,许多县(市、区)的培训机构缺乏专为农民培训的能力,其培训缺乏统筹及科学合理的安排,教学的方法和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乡村人才的培训多集中在种养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而对企业运营、市场营销、乡村经纪人、新技术新业态等方面培训不够,没有建立科学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形成具有针对性、实

用性、前瞻性强的地方特色教材,培训的质量不高。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三产加速融合,生产经营模式不断创新的大背景下,培训内容的更新跟不上发展需求的变化,乡村人才的培养滞后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是乡村人才评价机制不能有效破解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的瓶颈。目前,我省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激励保障制度、人才评价制度尚不完善,人才待遇与业绩、贡献不相称,人才价值体现不充分。乡村人才认定和考核的标准与实际的联系还不够紧密,没有把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对农业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农民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人才评价认定考核的主要依据,导致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比例较低。2019年全省乡村专业技术人才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数量只占乡村专业技术人才的13.2%,具备正高职称的人员占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仅为2.8%。在专业技术人才学历结构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只有4.2%,本科学历占比48.9%,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46.9%,现有乡村人才队伍中高学历、高职称、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偏少。

三、扩大我省乡村人才队伍规模、发挥各类人才作用的建议

(一)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才引才用才政策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人才工作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极大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理论内涵,为人才事业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2021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就做好人才工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快形成人才发展战略布局、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下大气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等发表的重要讲话,更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

领性文献。建议全省上下要掀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的新高潮,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思想转化为推动乡村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结合我省乡村人才工作实际,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构建良好人才生态,提出更多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突破性的人才政策与创新举措。

(二)着力打造乡村人才振兴综合服务平台,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建议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当前我省乡村人才振兴面临的形势,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尽快研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健全政策体系,打造乡村人才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农村实用人才,继续实施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发挥培训基地培养、吸引和集聚人才作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推荐培养,做好各类农业领域高级专家选拔推荐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依托项目平台培养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实施学历提升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农村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经营管理、信息统计、农机化管理、农田建设、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等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农业技能人才培养,修订评价管理规章制度,探索开展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大新兴农业职业开发力度,拓展农业农村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发掘推介一批乡村特色能工巧匠。

为鼓励各类人才到乡村创新创业,建议推动地方加强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建设,择优创建一批功能完善、环境良好的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并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大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管理与技术人才培

训力度。完善农业农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搭建人才发现、激励平台。

(三)以留住用好现有人才为基础引育并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涉农人才政策

一是制定引才留才优惠政策,吸引外流人才。对乡村人才编制、安居、流动、激励和创业资助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构建人才安心乡村、扎根乡村的长效机制。在引才政策上,建议设立人才专项编制,用于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专业性强的岗位,可以采取考核招聘的方式,建立稳定的人才补充渠道,边远山区的可以考虑户籍、性别限制,建立专业技术岗位购买制度,通过政府购岗方式,从在外人才中聘用一批真正懂农业的专业技术型人才。在留才政策上,建议建立乡村创业创新基地,加大落实国家对乡村人才培育的政策扶持力度,将人才培育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建立长效投入机制,根据乡村的发展和需要建设生产型、经营型和服务型乡村人才培育平台;允许企业采用股权、期权、分红、绩效奖励等激励手段,让乡村人才名利双收;抓好优秀乡村人才的评选表彰,为乡村人才的成长进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是优化乡村村民职业教育,造就更多乡土人才。建议将乡村振兴战略渗透到职业院校课程体系,因地制宜培养更多新型职业农民。进一步鼓励我省职业院校和优秀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试验站或试验点,培养一批业绩突出的新型职业农民,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劳动者大军;鼓励、支持职业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业科技明白人、非遗传承人,造就更多乡土人才;指导职业院校和优秀社会组织结合实际,积极对接人社、民政、妇联等部门承接各类培训,大力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工程、高

素质农民队伍培训计划、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者带头人培育工作等。

三是创新乡村村民培训模式,扎实推进乡村实用人才培育。建议以带头人培训为引领,以示范培训为手段,以创新模式为抓手,以提升能力为核心,开展“田间地头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农村是课堂,农民是教师,现场是教材”等全新模式的培训。在培训方式上,建议依托实用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鼓励退休教授、研究机构专家深入乡村,组织农村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推行并开展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科技下乡以及深度互动等行之有效的培训。在培训内容上,建议将培训与农村经济发展实际相结合,深入推进特色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及经济作物高产培植,创新拓展手工编制、家政服务、驾驶员、农机修理、家电维修等就业技能,进一步壮大全省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四是深化农民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发掘专业技术人才。首先建议深化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我省乡村人才发展的农民职务聘任制度,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其次建议加大“三农”领域职称评审力度,制定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定标准,把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贡献作为衡量人才的基本标准,对不同类型和层次的人才实行分类分级评价,加大乡村人才薪酬待遇和职称晋升政策力度,放宽乡村人才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标准和数额限制,通过完善的评审制度,挖掘专业技术人才,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最后建议对致力于乡村振兴事业的实用型、科技型、创业型人才在用地住房、税费减免、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不断培养和发掘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是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壮大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议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结合我省“牛羊菜果薯药”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全省科研院所、高

等院校、企业等单位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下乡创新创业,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同时建议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服务基层,把先进农业科技成果和现代理念带给农民,把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注入农村,促进科技创新和农民的“零距离”对接,引导农村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进一步推动省级科技特派员队伍发展壮大。

六是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作用,大力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建议在全省建立乡村乡村振兴试点及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全省优秀社会组织(例如甘肃一山一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

台,构建以乡镇社工站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为公共平台和公益平台的作用,凡是有益于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情怀、爱心等,都可以聚集在这个平台上。同时为乡村培育公共服务人才,建立本土化的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定期开展农村社会工作者的培训、督导和继续教育,鼓励优秀社会组织服务乡村振兴,进行驻村培训,坚持集中培训与上门服务相结合,量身定做“菜单”,通过“送培训下乡”“培训大篷车”和“手把手教学”等方式在乡镇村社、田间地头开展培训,实现按需提供技能培训。

(摘自《调查与研究》2022年第8期

张雅丽/摘编校)

(上接第14页)移项目布局落地。同时,基于甘肃省同澳大利亚、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这六个RCEP成员国在进口贸易占比较高的现状,企业应借助“一带一路”陆海新通道畅通的便利条件,深耕同这六个成员国之间的国际贸易市场,且注重开发同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缅甸的对外贸易市场,持续推进相互交流与合作,拓展贸易新空间。

2. 提升产品质量,完成产业转型升级

针对出口农产品所存在的品种结构单一、精加工产品少、特色农产品商标注册和绿色食品认证工作进展缓慢、产品附加值低的主要问题,企业应该加强农产品品牌管理意识和绿色无污染食品理念、引进先进加工技术装备、增强管理意识、协同政府进行商标注册和食品工作认证,尽快发展深、精、细加工的高新技术农产品,促进农产品品牌多样化,这样才能优化升级改造农产品产业链,完成从主要生产出口初级农产品向出口精加工农产品的转变。在出口的工业产品中,主要存在着出口产品过于依赖工

业原材料和能源、高新技术等价值链顶端产业不足的问题。这就要求甘肃省工业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装备和技术,建立持续化信息管理体制,构建完善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补全工业制造业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关键设备、物流供应等环节融合短板,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的后发优势,加强省内外制造业产业和工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逐步落实“5G+”互联网工程、加快自身与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从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与管理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在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情况下完成“工业制造”向“工业智造”的产业链升级转变,改善能源和资源导向型出口局面,促进工业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摘自《甘肃理论学刊》2022年第4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张存刚,兰州财经大学教授。

对我省半干旱农业区粮食发展的建议

省政府参事室联合调研组

甘肃省是我国重要的半干旱农区,旱区的粮食生产形势如何?粮食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怎么样?带着这些问题,课题调研组深入我省中部半干旱区的会宁县、通渭县进行了调研。调研中与市县乡村的干部、技术人员、合作社负责人、种粮农民共计40余人进行面对面访谈,考察了近10家粮食加工企业、粮油经销商、农资销售主体和粮食生产合作社,并与当地党委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相关企业代表和农业专家进行了座谈交流。

一、促进粮食产销平衡的经验做法

(一)抓基本农田建设,稳定种粮面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部县区持续坚持农田改造。不断改善的生产条件加速了农业机械化进程,2020年会宁、通渭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54%、52%,比2015年高19%、12%。会宁、通渭两县完成了由过去吃不饱到如今粮食完全自给,农户有余粮出售的历史性转变。2020年,会宁、通渭两县人均粮食产量分别达到1230公斤/人、1132公斤/人,比2003年提高了314%、236%。并形成了“梯田+玉米”“梯田+马铃薯”“梯田+小杂粮”等多种现代旱地农业样板模式,生动演绎了“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

(二)抓关键技术推广,突破旱作农业卡脖子技术。解决蓄水保墒始终是旱作农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我省研发的玉米全膜双垄沟播和马铃薯黑色全膜栽培两项拳头技术,突破了旱作农业发展瓶颈,破解了靠天吃饭难题,改写了当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历史。得益于现代旱农技术的广泛应用,会宁、通渭等传统缺粮县一跃

成为全省86个县市区中排名前五的产粮大县。通渭县以前粮食不能自给,2007年地膜大面积推广后,实现了供需平衡。2011年、2013年该县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2012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三)抓种植结构调整,推动水土高效配置利用。为适应气候特点,两县积极推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适当调减了小麦种植,扩大了全膜玉米、黑膜马铃薯和小杂粮生产,进一步增加了粮食产出。半干旱区马铃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我省在全国马铃薯产业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水土适配性好、质优品良的小杂粮也表现不俗,会宁县小杂粮面积35万亩,被中国特产之乡委员会命名为“中国小杂粮之乡”。甘肃发滋瑞小杂粮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谈到,小杂粮原来是“救命粮”,后来日子好了以后“冬眠了”,富贵病出来才把小杂粮唤醒了,这一营养健康产业的重新复苏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抓农牧结合,实现稳粮增收。我省半干旱农区基本建立了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形成了玉米种植+肉牛养殖模式,实现种养双赢,会宁县高陵村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牛,村干部给我们算了一笔账,三亩玉米可满足一头牛的秸秆需求,一头牛3年生两个牛娃子,养到6个月左右每头卖1.5万元,3年收益3万,玉米过腹增值,牛粪还田提升地力。通渭县东坪村千亩玉米示范种植基地负责人孙爱红介绍,他的1050亩玉米产出来都卖给养殖场,从2010年开始种植一直到现在都不存在卖粮难的问题,也不存在自己拉出去卖的情况。

牛粪还田,稳粮提质促增收。

(五)抓产粮大县大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国家粮食安全重点抓主产区,产销平衡区重点抓大县大市。在2006年,我省粮食直补资金就突出了向产粮大县大市倾斜的原则。近年来,更是形成了以支持旱作农业为亮点的粮食支持模式。通渭种植大户李文强对于自己获得的补贴非常满意,2021年他家1000多亩地用了100吨马铃薯原种,其中20吨是政府免费发放的。2021年通渭县通过废旧地膜回收示范创建县项目获得600多万元省级补贴,基本可以满足全县的农膜需求。我省中东部成为全省粮食生产的主产区和新的增长点。

二、稳定粮食产销平衡的问题与困难

(一)“最年轻的农民56岁”,谁来种粮的问题更加突出。农民整户进城、村庄“空心化”趋势不可阻挡,种地农民普遍“老龄化”,种粮“断代”风险大。会宁县高陵村支部书记高启仁给了我们全村花名册,说:“一半人都出去了,剩下一些60岁的‘年轻人’”他村里共有693户、2272位村民,50岁以下的1348位,青壮劳动力都出去务工了,去新疆建筑工地的较多。剩下924位是50岁以上的,60多岁的超过一半,70多岁的有238位。高书记感叹“留在村里的最年轻农民56岁,60岁的在耕种,70岁的在除草,75岁的也还在地里,80岁的帮别人除草没人敢要,骑车拾垃圾卖钱”。通渭县石川镇石川村的种粮主力也是六七十岁的老人,种粮大户李强的老丈人都80岁了,还在负责操作微耕机、旋耕机、拖拉机。主管农业的副县长曾文亭感叹:“年轻人都不种地了,去地里的都是50岁以上的老人,乡村振兴缺的不仅是人才,还有农民”。

种粮效益不高,缺乏吸引力,青壮年农民工整批外出,耕地撂荒问题难以避免。2021年通渭摸排撂荒地14.97万亩。县委县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加以遏制和整改,但尚未从根本上解决,甚至陷入边整治、边撂荒的窘境。

(二)“种一年地不如打两天工”,种粮效益低问题依然存在。虽然国家出台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今年还发放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但由于单产偏低、生产资料成本高,基本不赚钱。通渭县爱红农牧专业合作社的孙爱红表示:“农资价格不要大涨大跌,让我能计算出挣多少赔多少,不调控农民撂荒的可能性就更大了。”会宁小麦、胡麻平均亩产分别仅为180公斤、75公斤,扣除人工成本后,小麦和胡麻每亩亏损36元、50元,马铃薯和玉米每亩勉强赚45元、30元。有的农民表示:“现在种地收益低,种一年粮食不如出去打两天工,就大户还把种地当回事,普通农户无所谓,欠收就欠收了”。

(三)“吃个饭的功夫就坏了”,农机化问题制约严重。我省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不高,远低于全国70%的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适应旱作和山地的农机供给不足,农机质量低下。会宁县红玉马铃薯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戌雄抱怨:“一些农机一年一坏,更新换代太快,甚至每年都淘汰,售后服务还跟不上”。

(四)“80%以上靠转移支付”,财力不强、手段不多、调控乏力普遍存在。会宁、通渭都是粮食生产大县,为当地粮食产销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都是财政小县,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都十分困难,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2019年会宁财政收入2.85亿元、支出47.43亿元,其中民生十项支出40.87亿元;通渭财政收入2.08亿元、支出38.05亿元,其中民生八项支出25.49亿元;两县地方财政支出分别是其本级财政收入的16.64倍、18.29倍,80%以上都靠转移支付,基本支出十分艰难,无力再拿出资金支持粮食生产。涉农资金中用于粮食生产的部分减少,也增加了抓粮的难度。

粮食就地加工停滞,产业化处于半休克状态,无力贡献地方税收。过去我省粮食就地加工产业发展势头很好,对粮食生产带动强、对地方财力贡献大。通渭曾有马铃薯淀粉企业几十家,有力拉动了县域经济。其中晓铃商贸

有限公司建厂 20 多年、已成规模、如火如荼，玉米和马铃薯加工能力达 7.5 万吨，一度带动当地 1 万多亩地增收、240 多人就业，还为地方贡献了税收。2016 年环保督察中要求上 1000 万的环保设施，县上企业基本无力承担，淀粉加工产业戛然而止，连同晓铃商贸在内的企业几乎停产。晓铃自身留下 7000 万贷款还没偿还，一直尝试转产其他项目都无法复苏，如今厂区空荡荒凉，还背负 6800 万贷款。当地缺乏就地加工和产业链延伸，不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更没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陷入无力无钱抓粮的恶性循环。

三、保持粮食产销平衡的几点建议

(一) 制定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旱作农业方案。要实现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农业是基础、是亮点，特别是旱作农业要有新突破。做好新时代旱作农业大文章，需要新理念、新装备、新技术。要加快建立新型旱作耕作制度，以实现粮食产需平衡为目标，以发展农业节水为中心，坚持以水定产，调减低产粮食品种植，增加马铃薯玉米面积，扩大优势品种小杂粮，提高耕作种植与降水周期匹配度。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围绕蓄住天上水、保住土壤水、用好地表水，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二) 建议向国家申请出台相关政策，在产销平衡区粮食主产区应与主产区产粮大县享有同等待遇、同等支持力度。在国家 800 个产粮大县名单中，产销平衡区有 93 个县，其中甘肃 7 个。根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办法中常规产粮大县入围条件，甘肃有 20 个县产量达到 4 亿斤。2019 年，这 20 个县合计产量占甘肃全省粮食的 52.4%。目前中央的粮食支持政策主要针对主产区，而对于甘肃这样的产销平衡区的粮食大县支持不够。调研中了解到，粮食产销平衡区的粮食大县与主产区大县有同样功能，甚至在局部区域发挥的功效影响更大，应享有粮食主产区的同等待遇。同时，要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实施高标准农田

建设再提升工程：

(三) 扩大绿色技术补贴，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我省作为水资源最紧缺、生态环境最脆弱、节水需求最迫切的区域之一，要把发展旱作节水农业与生态环境治理结合起来，加大节水工程设施、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地膜回收等绿色补助支持，发挥政策的绿色导向和激励效应、在实行差别化水价政策，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基础上，探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模式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分类补贴。同时，提高生态脆弱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障程度，完善风险区划和费率调整机制。实行区域差别费率，将生产县域分为高、中、低 3 个风险等级，设置不同的执行费率。整体下调农业保险起赔线，由原来的 30% 下调到 15%，进一步扩大种粮农民权益保障范围。

(四) 优化产销区有序衔接、央地协同调控的储备机制。当前形势下粮食安全从总量矛盾转化为区域平衡问题，加快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储备体系是保障粮食区域、品种、阶段上基本平衡的关键。从调研的情况看，县一级粮食储备效率较低，财政压力大。会宁县裕丰公司现有储备粮食都是从河南等地外购，2008 年以后储备就没有再启动。建议国家将粮食物流仓储系统建设支持向分销任务较大、仓储设施薄弱的产销平衡区倾斜，建立起产销区高效衔接的运输仓储系统。改革粮食储备功能定位，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吞吐协同效应和调控合力，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改善和粮食生产调节功能。

(五) 加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农牧结合。我省半干旱农区要依托自然禀赋，狠抓农牧结合，实现农业及粮食产业的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把现代旱作农业、草食畜牧业和转移就业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促进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牧民增收有效结合。建议进一步推进粮饲协调（下转第 28 页）

观点摘编

甘肃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

田卫华等在《甘肃科技》2022年第10期撰文指出,甘肃省是中药材资源大省,其中党参、黄芪、红芪、当归等道地药材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仅当归产量占全国90%以上。优质中药材是老百姓能够获得高效中医药服务的基础和保证。通过对甘肃省中药材产业存在的中药材质量问题的渊源进行梳理,提出加强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健全中药材野生种保护机制、国家层面加强道地药材认定机制、继续加强“宕昌模式”推广以提升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率、建设中药材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等建议。

我省中小微商贸企业纾困政策效应分析

刘军年等在《调查与研究》2022年第6期撰文指出,近期,甘肃调查总队在我省7个市州抽选175家中小微商贸企业及相关单位开展的专题调研显示,目前,甘肃中小微商贸企业数量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趋于稳定,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系列纾困助企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但部分企业也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用工成本高、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对策建议:1.持续解放思想,注重政策宣传效果;2.坚持多管齐下,切实破解“融资难”问题;3.完善服务体系,想方设法解决企业用工难题;4.加强企业管理,健全和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制度;5.改善营商环境,帮助中小微商贸企业降低成本。

以甘肃省为例的农业技术进步对

农业结构调整的影响研究

高云虹等在《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撰文,在分析甘肃省农业结构调整现状的基础上,利用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对全省86个县(市、区)2003—2018年的面板数据进行了实证分析表明:农业技术进步对甘肃省各县农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存在差异。其中,大部分县区的种植业

受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较显著;大部分畜牧大县的牧业产值比重受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大;大部分县区的林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受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不显著。最后,从农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农林牧渔服务业基础设施投入增加等方面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促进甘肃省农业结构高级化和合理化。

甘肃省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延链强链补链的几点建议

田卫华等在《甘肃科技》2022年第13期撰文,立足甘肃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不对称、不平衡、中药制造业相对比较薄弱、中医药文化融合度不高,中医药国际合作空间很大等现状,提出甘肃中医药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延链、强链、补链的建议:1.稳定第一产业,加强第二产业,推动第三产业,促进中医药产业全产业链健康发展;2.立足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文化元素与中医药产业等各产业有机融合;3.紧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推进甘肃中医药走向国门。

以甘肃省为例的欠发达地区人口

流动及其城镇化效应

王绍博等在《城市问题》2022年第7期撰文指出,人口的快速流动带来城镇化发展的变迁,相较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镇化发展模式有其特殊性。以甘肃省为例,对其人口流动背景下欠发达地区城镇化发展的空间影响进行系统分析。结果显示:以甘肃省为典型代表的欠发达地区的人口流动经历了乡村人口向城镇地区迁移、城镇间人口迁移、跨区域人口迁移三个阶段,城市、县域人口收缩和乡村空心化等问题愈发严重。在人口流动背景下,城镇化发展具有明显的尺度效应,同时,人口流动及其城镇化发展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空间关联特点,现阶段面临乡村人口流失与城镇人口流失的双重压力,城镇化发展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伪增长特点。

甘肃省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 协调发展研究

柴璐琦等在《甘肃科技》2022年第8期撰文,以甘肃省14个市州为例,围绕旅游业和新型城镇化两个子系统的协调发展关系,选取相关指标数据,分别构建评价指标体系;选用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模型、协调度模型,对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系统综合发展水平、系统耦合度、协调度进行定量分析评价。结果表明,甘肃省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系统存在一定的协调发展关系,但区域内差异较显著;处于协调发展阶段的市州数量偏少,处于失调阶段的市州数量过多,整体协调度水平较低,耦合互动关系不够完善优化,协调作用不明显。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情况,促进旅游业升级创新,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甘肃省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系统相协调、健康趋势发展,将是甘肃省一项基本策略。

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 甘肃乡村全面振兴

姜海洋在《甘肃金融》2022年第5期撰文,阐述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现状,基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该行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甘肃省乡村全面振兴的几点思考:紧盯建设规划,着力满足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围绕科技赋能,着力满足均衡性金融服务需求;聚焦产品创新,着力满足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多方合作,着力满足非贷类金融服务需求。

以甘肃省14个市州为例的经济 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

李春彦等在《甘肃科技》2022年第17期撰文,采用熵值TOPSIS法测度了甘肃省2010—2019年各市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并对各市州高质量发展差异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表明:甘肃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明显的空间差异,与甘肃北部和黄河流域的城市相比,甘肃南部和山区的城市普遍存在创新能力不足、经济规模低、开放经济水平低和社会发展落后的问题。因此,实现甘肃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注意区域

发展的协调性,既要考虑量也要考虑质,在扩大经济规模的同时也要提升质量和增加效益。

以甘肃省平凉市为例的LPR 改革传导效果及对小微企业融资 可得性的影响研究

陶蕾在《甘肃金融》2022年第4期撰文,尝试将LPR改革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两个热点相结合,选取适当的宏观经济和金融指标,检验LPR改革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小微企业降成本中的实施效果。同时,抽取小微企业微观调查数据,筛查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因素,进而探讨LPR改革及小微企业降成本的路径选择。实证结果表明:LPR改革对小微企业融资产生显著影响,但不是唯一影响因素;银行信贷是西部欠发达地区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在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可得性影响因素中,资产规模、盈利状况为表层因素,债务状况、是否享受LPR政策为间接因素,产品风险和不良记录为根源因素。基于此提出通过政策杠杆引导建立企业融资机制、优化小微企业利率传导机制、整合重组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策建议。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甘肃省农村 经济区域泰尔指数差异分析 及协调发展研究

牛雪娜等在《甘肃农业》2022年第8期撰文,利用泰尔熵指数求得14个市(州)的泰尔指数,定西的泰尔指数是0.167,是14个市(州)最高的;白银的泰尔指数是0.005,是14个市(州)最低的,说明定西市的农村经济差异是最大的,而白银市农村经济差异最小。最后,将泰尔指数分解为组内经济差异和组间经济差异,进一步分析甘肃省14个市(州)的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并得出相关结论,为甘肃省农村经济协调发展提出诸如培育一些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农产品、利用“互联网+”来扩充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增加农村居民的经济收入、政府应该加大资金投入和提升招商引资的水平来支持农产品生产结构化和一体化等建议。

(张雅丽/摘编校)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甘肃省发展 动力电池产业的建议

王 松 李冰雪 夏天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提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这是中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也是对国内的动员令,意味着中国在持续为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做贡献的基础上,按下了减碳的快进键。

甘肃省地理位置独特,水、煤、油、气、风、光各类能源资源品类齐全,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风光资源发电技术可开发量位居全国前列。基于特殊的资源、战略、区位优势,能源产业成为甘肃实现“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力量。在全球碳中和趋势推进下,未来电动汽车将与可再生能源密切配合,动力电池作为绿色、减排的储能载体,依托可再生能源的供电,而较大规模的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则有赖于储能载体的支撑,这就使车载电池和可再生能源构成了一个最佳搭配。这种结合,既可以实现绿色出行,又可以大量消纳可再生能源,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环保意义。

甘肃发展动力电池产业,可以带动与动力电池密切相关的制造设备、技术服务等产业的

发展,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成为甘肃未来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真正将甘肃省的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强链补链延链”,而且对吸引投资、扩大就业、能源安全和碳达峰、碳中和产生积极影响。

一、甘肃发展动力电池产业的优势条件

中国地势西高东低,河流向东,而产业转移流向则向西,甘肃省会兰州处于中国版图的几何中心,独特的几何优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领带动整个西部地区的快速发展。同时,甘肃省作为我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具有风能、太阳能和水能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适合大力发展动力电池,可大幅降低动力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较高效率的碳中和。此外,甘肃还拥有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和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采用盐湖卤水提锂为原料生产锂系列产品的企业,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盐生产新工艺,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一流现代化设备、质量检验手段完备和一支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等。甘肃独特的地理优势、丰富的清洁能源和大量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打造一家动力电池企业提供了技术和人才支持。

二、甘肃省发电量和用电量情况

2021年,甘肃省发电总量1896.8亿千瓦

时,人均发电量 7617.6 千瓦时,比全国人均发电量多 1705.4 千瓦时,位于全国第 6 位。甘肃省电力消费总量 1494.7 亿千瓦时,人均电力消费量为 6002.8 千瓦时,比全国人均电力消费量多 244 千瓦时,位于全国第 14 位。此外,甘肃省可转移总电量 402.1 亿千瓦时,占

全国可转移总电量的 18.16%,人均可转移的电量为 1614.9 千瓦时,比全国人均可转移电量多 1461.5 千瓦时,位于全国第 8 位。2021 年,甘肃省人均发电量高于全国人均发电量,而人均电力消费量低于全国人均水平,可转移电量充裕。

表 1 2021 年甘肃省发电量和用电量情况

	甘 肃		全 国	
	总电量 (亿千瓦时)	人均 (千瓦时)	总电量 (亿千瓦时)	人均 (千瓦时)
发电量	1896.8	7617.6	85342.5	5912.2
电力消费量	1494.7	6002.8	83128.0	5758.8
可转移电量	402.1	1614.9	2214.5	15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甘肃省各电力能源结构发电量

从表 2 可看出,甘肃省和全国的主要发电方式均为火力发电,其中,甘肃省火力发电量占发电总量 50%,而全国火力发电量占比较高为 67%。除火力发电外,甘肃省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发电总量 50% 左右,其中,水力发电量占比为 25.26%,风力发电量占比为 14.10%,太阳能发

电量为 5.85%,而对于核能的利用有待进一步的开发。

甘肃省的清洁能源发电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水力发电量、风力发电量、太阳能发电量全国各省排名均维持在前 10,并且有稳定上升的趋势,其中,2021 年的排名分别为第 8 名、第 6 名和第 7 名。

表 2 2019—2021 年甘肃省各电力能源结构发电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甘肃	全国	甘肃	全国	甘肃	全国
发电量总量	1630.50	75034.28	1762.35	77790.60	1896.80	85342.50
其中:火力发电量	817.00	50465.00	874.40	52798.70	1006.80	58058.70
水力发电量	496.12	13044.38	379.30	12140.30	451.80	13390.00
核能发电量	0.00	3483.50	0.00	3662.50	0.00	4075.20
风力发电量	226.90	3552.85	242.30	4146.00	277.40	5667.00
太阳能发电量	90.26	1172.16	105.19	1421.00	114.70	1836.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统计年鉴》《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四、甘肃省各产业用电量情况

2021 年,甘肃省第一产业用电量占甘肃省社会用电量 0.94%,第二产业用电量占比为 74.34%,第三产业用电量占比为 16.0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为 8.33%;全国第一产业用电量占全国社会用电量 1.23%,第二产业用电量占比为 67.52%,第三产业用电量占比为 17.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为 14.13%。

数据显示,甘肃省第二产业用电量水平高于全国第二产业用电量水平,而甘肃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水平相比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量水平较低。

表 3 2021 年甘肃省各产业用电量情况

	甘肃 (亿千瓦时)	中国 (亿千瓦时)
发电量	1896.8	85342.5
社会用电量	1494.7	83128.0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4.0	1023.0
第二产业用电量	1117.1	56131.0
第三产业用电量	239.3	14231.0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24.5	11743.0
可转移发电量	402.1	221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甘肃省人均能耗和汽车保有量情况

2021年,甘肃能源消费量为7812.99万吨标准煤,占全国能源消费量1.49%。甘肃人口总数为2490.02万人,占全国人口数量1.72%。甘肃人均耗能为3.14千克标准煤,小于全国人均耗能3.63千克标准煤。

2021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30151万辆,其中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784万辆,相比2020年增加了59.35%,占汽车总量的2.60%;甘肃省在2021年末汽车保有量421.1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1.65万辆,相比2020年增加了6300辆。截至2021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784万辆,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量的约50%,我国已然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头号大国。然而,甘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仅占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0.21%,新能源汽车拥有量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甘肃应积极出台优惠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使用,降低碳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表4 2021年甘肃省汽车保有量和人均耗能情况

	甘肃	全国
汽车保有总量(万辆)	421.10	30151.00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万辆)	1.65	784.00
非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万辆)	419.45	29367.00
人口总量(万人)	2490.02	144349.74
汽车人均保有量(辆/人)	0.17	0.21
汽油消费量(万吨)	214.36	14026.00
柴油消费量(万吨)	321.97	14691.00
汽车能源消费总量(万吨)	536.33	28717.00
汽车平均耗能(千克标准煤/辆)	1.27	0.95
人均汽车耗能量(千克标准煤)	0.22	0.20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7812.99	524000.00
人均耗能(千克标准煤)	3.14	3.63
人均汽车耗能量/人均耗能	7.01%	5.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年甘肃能源消费量、汽油和柴油消费量(数据未公布)由2017—2019年增长率平均值预测所得。

目前,使用化石能源的传统燃油车仍占据主导地位,我国交通领域碳中和面临较大挑战。2021年,甘肃省汽油消费量214.36万吨标准煤,柴油消耗量321.97万吨标准煤;全国汽油

消费量14026万吨标准煤,柴油消费量14691万吨标准煤。

2021年,甘肃省汽车人均拥有量0.17辆,每辆汽车平均耗能1.27千克标准煤,每人在汽车耗能为0.22千克标准煤,占人均耗能7.01%;全国汽车人均拥有量0.21辆,每辆汽车平均耗能0.95千克标准煤,每人在汽车耗能为0.20千克标准煤,占人均耗能5.51%。

由人均汽车耗能量占人均耗能比值可得出,甘肃省人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人均汽车能耗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一方面,甘肃省居民汽车耗能占日常总耗能比例偏大,相比全国水平较高;另一方面,说明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增加,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六、甘肃省公共充电桩总量分布情况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共及私人充电桩保有量261.7万台,同比增长70.1%。其中,公共充电桩114.7万台,同比增长65%;私人充电桩147万台,同比增长74.3%。甘肃省新能源汽车公共桩数量为4707台,同比增长7.54%,占全国公用充电桩总量的0.41%。其中,兰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2572台,占甘肃省公共充电桩总量的54.64%。

表5 公共充电桩总量分布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差异
甘肃省(台)	3426	4377	4707	1281
中国(万台)	51.6	80.7	114.7	63.1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截至到2022年4月,全国公共充电桩总量为133.2万台,甘肃公共充电桩总量4968台,占全国公共充电桩总量0.37%。2019—2021年,甘肃省的充电桩总量占全国的比重为0.63%、0.54%、0.41%,呈现下降趋势。甘肃省与其他省份相比,甘肃新能源充电桩建设进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存在较大差距。

七、对策建议

(一)提高动力电池续航效能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附加值

最高的环节,是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的核心技术。而目前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原因是续航里程难以满足大众长途旅行需求,如何提高动力电池续航效能,可采取以下措施:第一,统一动力电池配置型号。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设计生产商应提供几种不同型号电池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所配置的动力电池型号应尽量统一。第二,采取换电模式。相关部门针对充电成本高、续航里程短等问题,可制定充电站负责动力电池统一管理标准,有利于动力电池的高效使用、统一管理和处置,同时能减少环境污染并促进回收处置技术的进步。

(二)完善动力电池回收体系

随着甘肃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动力电池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的回收体系有待健全。目前,动力电池回收缺乏明确定价机制,造成大量动力电池流向非正规回收市场,出现正规回收市场闲置产能过剩的局面。此外,由于动力电池市场上电池种类较多,型号不一,尺寸不同,电池难以追溯等,导致

回收过程存在安全隐患和相关检测评估不准确等问题。因此,我省可建立动力电池追溯平台,每个电芯都拥有不同的编码,方便动力电池来源及去向的监控,进一步促进甘肃省动力电池回收市场的良性运转。

(三)加强校企合作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续航里程、资源回收利用和无害处理等领域均需要大量人才支持。甘肃省拥有丰富的高校资源,具有人才储备基础,应加强政企合作,发挥高校学科优势,优化企业技术,保障我省动力电池产业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高效优质发展。

(摘自《甘肃高质量发展研究》2022年第5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王松,兰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接第22页)发展,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示范,以青贮玉米为重点推进草畜配套,加快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建立粮草兼顾新型农牧业结构,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提质增效。同时,强化组织化程度,加大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把握适度生产规模,鼓励开展专业化、集中连片的饲草料种植,推进种养一体化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培育多种形式的畜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新型经营性服务组织和新型治理主体。

(六)探索实施环保、加工等补贴,支持粮食就地加工。因资金缺乏、贷款困难及补贴缺位等因素,粮食加工企业设备更新慢、新技术研发应用慢、

环保压力大,直接影响到原粮增值。建议加大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发挥加工企业的“蓄水池”作用。研究实施粮食加工企业技术创新升级补贴和生态环保补贴,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支持、税收优惠等举措支持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加速粮食精深加工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低息、无息环保设施贷款,或者由地方政府集中投资建设共享环保设施等方式,解决加工企业面临的环保制约问题。支持粮食就地加工,对粮食加工企业的免(减)税优惠额度作为对主产县税收定量返还的核算依据;粮食产区兴办加工业,企业用电按农用电计价。

(摘自《调查与研究》2022年第7期 张雅丽/摘编校)

甘肃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现状与短板分析

——基于 1615 份问卷的调研数据

何雪玲 苟蔼弢

甘肃省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区,农业在省域国民经济发展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十三五”期间,甘肃省立足自然资源禀赋,优化功能区布局 and 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农林牧渔业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1 202.21 万 t,在总产量连续 9 年保持 1 000 万 t 以上的高起点上实现新的突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1 386.18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 103.61 亿元,年均增长 8.7%。尽管甘肃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有了长足发展,但距离农业大省转变为农业强省还有很长的路程。

一、甘肃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及特色

(一)特色农业农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甘肃立足自然资源禀赋、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目标,优化功能区布局,加快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全省形成了“一带五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产业布局,即以建设高效农业为主的沿黄高效农业产业带;以现代制种、戈壁蔬菜、现代畜牧业等为主的河西节水高效现代农业区;以优质苹果和草食畜牧业为主的陇东雨养农业区。以优质马铃薯、道地中药材、饲用玉米、优质苜蓿、全膜双垄沟播玉米等优势产业为主的中部旱作农业区;以林果(苹果、花椒、核桃、油橄榄、桃、大樱桃等)、蔬菜(食用菌)、生态畜牧业等为主的陇南及天水南部山地特色农业区;以高原特色畜牧业(牦牛、藏羊)和藏中药材等为主的甘南及祁连山高寒草地农牧交错区。

(二)农业农村生产居住环境逐步改善

1. 农业机械化程度逐年提高。通过深入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农民购置和自主研发各类农机具,并在生产中使用、在使用中改进,形成了从种到收、中间管理,大小配套、灵活便捷的各类农业机械装备,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农业生产劳动强度大幅度降低。2020 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 289.5 万 KW,比 2015 年增加 493 万 KW,增长 27.5%;联合收割机拥有量 1.2 万台,比 2015 年增加 0.4 万台,增长 50%;机动脱粒机拥有量 29.2 万台,比 2015 年增加 3.7 万台,增长 14%,全省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

2.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持续 8 年的脱贫攻坚战,给甘肃农村带来了深刻变化,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乡村道路畅通硬化,自来水入户,住房安全,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美化。此外,甘肃省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垃圾集中处理、村容村貌整治“三大革命”,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 33.2% 以上,行政村卫生公厕覆盖率 97.8% 以上;垃圾收集、运输及无害化集中处理的行政村覆盖率 99.9%。组织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稳步实现“三清一改”目标,全省农村面貌改善明显。

3. 农民收入提前实现翻番目标。2019 年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9 629 元,提前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3.43 缩小为 2019 年的 3.36。全省农村消费能力持续增强,

恩格尔系数由 2015 年的 32.86% 下降到 29.2%。

(三) 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1. 充分发挥独特制种资源优势,挖掘种质资源潜力,抢抓国家实施种业振兴重大机遇,不断提升育种创新、优质品种供应保障能力。形成以甘州、临泽、高台、肃州、凉州等制种大县为核心的全国最大玉米制种基地,年产种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59%,销往全国 26 个省份。建成了全国最大的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之一,全省马铃薯原种和一级种薯年产种量 7.9 亿 kg,生产原种 11.9 亿粒,销往国内 10 多个省份和俄罗斯、印度、埃及、沙特等海外国家。

2. 着力发展草食畜牧业,以“粮改饲”作为循环农业发展的突破口,坚持“粮饲兼顾、草畜配套、以养带种、农牧互促”发展导向,加快构建种养一体化循环农业体系。

3.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观光休闲农业和田园综合体,坚持“一村一业”“一村一品”的多元化发展,不断实现由单一传统农业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拓展与延伸,田园经济崭露头角。如典型案例迭部县旺藏镇茨日那村,将红色旅游和苹果种植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红色旅游+果园观光+苹果采摘+农家乐餐饮+特色酒酿造+特色农产品品尝采购”一条龙的旅游休闲观光农业产业链。

4. 大力发展龙头企业,依靠龙头企业发展现代农业。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生产运行模式。政府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设施配套、加大奖补等措施,引进培育各类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现代农业发展“火车头”作用。在龙头企业培育中坚持“外引”和“自建”相结合,先后引进德青源、新希望、海升、中盛羊业等一批资金、技术实力雄厚,销售网络健全畅通,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四) “另辟蹊径”寻发展农业现代化路子

甘肃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寒区、旱区广泛

分布在省域,气候“寒”“旱”特色鲜明。对此,甘肃省另辟蹊径,转劣势为优势,将“寒”“旱”气候转变为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的优势条件,走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特色多样-生态循环-绿色有机-甘味品牌”的路子,培育现代寒旱农业产业集群。利用河西走廊寸草难生的戈壁滩这一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戈壁生态农业。通过开发非耕地资源、节水引水,新品种培育、集中育苗、科学栽种等措施,运用水肥一体化滴灌、光热控制、基质调配等现代科学技术和生物技术,重构农作物生长环境,突破了传统农业对自然条件的高度依赖,为粮食生产腾出了大量耕地,实现了水的精准供给,使经济作物的种植不再“与粮争地”“与粮争水”,实现了农业的工厂化生产。同时,戈壁农业通过循环利用种养废弃物,实现了由传统的“种—养”二元循环向“种植—养殖—种植”为核心的“三元双向”循环转变,为现代农业循环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农业现代化发展调查情况

为进一步掌握甘肃省农业现代化发展整体情况,在全省 14 个市(州)抽选 22 个县 66 个乡镇展开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对象主要以常住村民、村干部、乡镇干部为主,共收集有效问卷 1 615 份,其中常住居民问卷 951 份、乡村干部问卷 664 份。根据调查内容,从农民综合素质提高情况、农业机械化宣传推广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情况、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乡村干部对农业现代化的认知程度五个方面总结、梳理调查结果。

(一) 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有所提高

甘肃以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目标,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调查显示,47.9%的乡镇统一组织农户参加县上举办的劳务培训,39.7%的乡镇邀请农技人员田间地头实地培训指导,11.0%的乡镇组织了职业技能大赛。

59.5%的农户日常农业生产由农技人员、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指导,78.9%的农户参加过农业技能培训。43.5%的农户认为,农业生产活动中“科学指导”和“多年农业生产经验”两个都重要,37.2%的农户认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活动更为重要。84.3%的农户认为农业科技的进步对农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很大或者较大。

(二) 农业机械化宣传推广到位

甘肃以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抓手,将农艺与农机深度融合,减少劳动用工和劳动强度,提高产业规模与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农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各级政府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各级农机部门大力宣传和推广农业机械,研发具有甘肃特色自然条件、气候条件的个性化、集成化、多样化、节水化农业机械,提高小麦、玉米、马铃薯、藜麦等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动中药材、蔬菜、果品等特色优势产业的机械化应用进程,持续提高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调查显示,56.6%的农户家庭采用农业机械作业,使用畜力耕种收的农户仅占4.1%。48.3%和31.5%的农户认为农业机械宣传推广到位或者很到位,仅有1.0%的农户认为没有听到过宣传。49.6%的乡村干部认为农业机械化和生产技术科学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充分必要条件。44.4%的乡村干部认为农业生产手段、生产技术与服务现代化是农业现代化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强、作用明显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头连着农户,一头连着企业和市场,是把千变万化的大市场 and 千家万户的小农户有效连接起来的最佳方式。调查显示,49.2%的农户参加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51.6%和38.3%的农户认为专业合作社对家庭的农业生产有些帮助或者帮助很大。66.7%的农户认为土地集中化经营、管理的方

式更为合理。45.5%的乡镇有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攀升,77.4%的农户家庭上年收入水平与往年相比持平或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四) 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发生转变

在发展农业产业方面,甘肃采取由产量型向效益型、由农业输出向工业反哺、由一产单一型向三产融合型方式转变。调查显示,56.7%的村将土地向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流转,其中92.6%的村将流转后的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发展种植养殖业,并有27.3%的村将流转土地用于发展现代化农业。78.0%的村委会宣传鼓励农民流转土地、发展现代化农业。41.7%的乡镇所产农产品被命名为绿色、有机或地理标志农产品,43.6%的乡镇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同时,调查显示,乡村产业发展类型丰富,既有传统的种植、养殖规模户、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也有一二三产融合后蓬勃发展的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旅游业、农村电商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规模种植、规模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居乡村产业发展三位,分别占35.4%、33.8%和11.6%。

(五) 乡村干部对农业现代化的认知程度较高

本次调查共有664位乡村干部填写了问卷,88.7%的乡村干部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其中42.1%的乡村干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乡村干部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农业现代化对农业农村的影响和制约因素等问题的认知程度较高、较统一。99.0%的乡村干部认为发展现代农业具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助力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现代化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82.5%的乡村干部认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42.2%的乡村干部认为农业科技基础薄弱是阻碍农业现代化的最大因素。80.0%的乡村干部认为在未来农业生产中,土地集中化经

营、管理更为科学合理。

三、制约甘肃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短板

(一) 农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

甘肃农业发展对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仍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土地的肥沃与贫瘠程度对区域农业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发展方式亟须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调查显示,72.1%的农户仍将大水漫灌作为灌溉农田的主要方式,18.6%的农户使用普通喷灌方式,仅有9.3%的农户使用滴灌、微喷灌、渗灌等节水方式。因甘肃地处内陆,海拔高,气候干旱,年均降水量少,水资源匮乏,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大水漫灌的方式必须改变。据调查,57.7%的农户主要施用化肥、复合肥,20.2%的农户施用农家肥,仅有22.1%的农户施用畜禽粪便和有机肥。73.8%的农户主要通过喷洒农药来进行病虫害防控,只有26.3%的农户选用抗病虫品种和色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生物、物理措施来进行病虫害防治。

(二) 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

主要表现在农产品生产规模小、产业链短、精深加工不足、附加值不高。调查显示,63.1%的村对种植农产品没有统一规划,72.1%的乡镇没有现代农业产业园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56.5%的乡镇没有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65.0%的农户种植面积在10亩以下,28.6%的农户种植面积在10~100亩,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的规模种植户仅占6.3%。86.3%的农户种植模式为个人独立经营,仅有13.7%的农户为合作社经营,一家一户的种植模式仍占多数。

(三) 农产品销售渠道单一

农民农产品销售仍以商贩上门收购为主。调查显示,44.7%的农户通过商贩上门收购销售农产品,36.5%的农户在农贸市场直接出售农产品,仅有18.8%的农户通过订单、网络或者合作社销售农产品。32.6%的村与京东、淘宝等网络销售平台有合作,26.1%的村在政府搭

建的平台上销售农产品。

四、对策建议

(一) 立足实际,继续保持和扩大优势产业发展

依托“一带五区”各地资源优势,通过“高位抓产业”“特色兴产业”“统筹拓产业”“保粮稳产业”四大举措,大力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优势为产业主导、地方特色产业为补充,充分发挥具有甘肃特色的“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农产品品质优良的优势,玉米、马铃薯种子基地优势、道地中药材优势、优质牛羊肉生产优势、高原夏菜错峰上市优势、优质苹果产地优势等,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充分集成现代技术,稳步走出一条适合甘肃实际、发挥甘肃优势、体现甘肃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产业新格局。充分发挥河西地区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病虫害少的环境优势,建成一批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设施化的戈壁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现有制种产业基础和优势,不断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着力将甘肃省打造成国家级的玉米制种基地和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加速由种业大省向强省转变。

(二) 各方努力,继续扩大农业机械研发使用覆盖面

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取决于劳动工具的改进、研发,农机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机部门要加大研发力度,研发各类适合农户使用、便捷高效、绿色生态的农业机械。农机推广部门要实地向农民演练、示范农机的操作,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农民使用各类农机具,扩大农机使用覆盖面,实现农业生产全过程机械化。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完善农村道路、供电、供水、地下管网、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宽带网络覆盖率,加快乡村旅游景观漫道、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为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打好基础。 (下转第38页)

甘肃省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实证研究

杨敬宇 陈蒙恩 岳文静

一、甘肃省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实证研究

(一) 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本文通过选取经济与农业发展指标,采用聚类分析法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按照经济与农业发展水平进行分层;并根据 2016—2019 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的平均值这一标准,选取各层次处于中等发展水平的市(州)作为调查对象;设计并采取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调查样本市(州)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现状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

2. 统计方法。聚类分析法是根据研究对象特征,对研究对象进行分类的一种多元统计分析技术方法,在经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已得到广泛应用,本课题聚类分析仅用于不同市(州)经济与农业发展水平分层,无需赋予聚类指标权重。Logistic 回归是一种广义的线性回归分析模型,常用于数据挖掘、疾病自动诊断以及经济预测等领域研究分析,本文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探究农村经济组织化对于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内在影响。

(二) 数据来源与处理

1. 数据来源。本文数据主要源于两个方面:聚类分析数据来源于甘肃省 2016—2019 年统计年鉴,涉及甘肃省各市(州)生产总值、消费支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农村常住人口、农村就业人员、各地粮食人均占有量、受灾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农村用电量、化肥施用折纯量以及有效灌溉面积等共计 15 个指标的

统计数据。实证分析数据主要来源于课题组实地问卷调查;调查采用自设计调查表,并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共抽取甘肃省 5 个样本市(州)5 个县中不同类型的合作社成员开展随机调查;剔除无效问卷 9 份,有效问卷共 1 024 份。

2. 数据处理。一是聚类分析。采用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 聚类分析法,本文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进行了分类,并采用 SPSS26.0 软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标准化数据压缩到[0, 1]区间。运用 SPSS 26.0 软件对标准化的样本数据进行聚类分析,求新类相似性的方法选用组间连接法(Between - groups Linkage),距离测度选用平方欧氏距离(Squared Euclidean Distance)。

通过选取统计年鉴里 15 个经济与农业发展水平指标,以构成甘肃“三农”发展综合指标体系,并对甘肃省 14 个市(州)经济与农业发展水平数据进行聚类,得到聚类系数和分类数的对应关系,且得出聚类分析树形图,从而进行合理的区域划分。

二是问卷数据处理。第一步:卡方检验,探究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的整体影响;第二步: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同建设情况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单因素分析;第三步: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检验标准为:当 $P < 0.05$ 时,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三) 基本结论与分析

1. 聚类分析。运用 SPSS 26.0 软件,对甘肃

省 14 个市(州)经济与农业发展水平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可得聚类系数随分类数变化情况图以及聚类分析树形图。数据显示,若分类数取 5 时曲线变得相对平缓,从而将甘肃省 14 个市(州)划分为 5 类区域较为合适。

结合聚类分析树形图和聚类系数随分类数变化情况,可将甘肃省 14 个市(州)划分为五个区域。

为便于分析,本文根据 2016—2019 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的平均值这一标准,分别从各区域选取处于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 1 个市(州),并从已选取的 5 个市(州)中选取 1 个处于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县(市),最终选取兰州市皋兰县、金昌市永昌县、武威市古浪区、平凉市庄浪县和甘南州舟曲县为样本县,进行农村经济组织化实地调查研究。

2. 调查数据分析。基于甘肃省 5 个样本县实地调查数据,本研究重点展开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单因素分析与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两个方面,以进一步探讨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对农民经济生活产生的实际影响,并得到如下结果:

(1)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的整体影响的卡方检验。此次接受调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社员 530 人,有效问卷 521 份,非贫困户社员 503 人,有效问卷 503 份。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社员认为加入合作社增收效果明显的为 40.32%,而非贫困户社员认为加入合作社增收效果明显的为 31.4%。经过卡方检验发现,Pearson Chi-Square 为 8.796,P 值为 0.003,小于 0.05,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结果具有差异性。

(2)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单因素分析。以加入合作社增收效果是否明显为因变量,以组织规模、合作社类型、决议方式、是否分红、财务信息公开与否、如果合作社要进一步发展是否愿意向合作社增加投资、是否定期对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是否

拥有注册商标等变量为自变量;其中,合作社类型、组织规模、决议方式设置为哑变量,其余变量均为二分类变量,二分类定性资料按照“是”为 1、“否”为 0 进行量化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情况。

数据显示现有成员数、决议方式、是否分红、财务信息公开与否、如果合作社要进一步发展是否愿意向合作社增加投资、是否定期对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是否拥有注册商标等因素,是影响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的主要因素。

(3)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为有效控制混杂因素对分析结果的影响,以加入合作社增收效果是否明显为因变量(增收效果明显 = 1,增收效果不明显 = 0),分别建立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的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方程;根据单因素分析结果,将分析中有统计学意义的影响因素进行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并采用 enter 进入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合作社类型在两个 Logistic 回归模型中均不显著($P > 0.05$),所以剔除掉。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增收影响回归分析结果知,财务信息是否公开($OR = 5.635$)、如果合作社要进一步发展,我是否愿意向合作社增加投资($OR = 2.219$)、是否定期对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OR = 26.549$)、是否拥有注册商标($OR = 26.206$)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增收影响的保护性因素。以 300 人以上社员的合作社为对照组,可以看出 50 人以下组和 50~300 人组 β 值分别为 -2.516 和 -1.639,说明与 300 人以上组相比,这两组合作社对贫困户增收影响更低。从决议方式看,以一人一票为对照组,一股一票和理事长决策组 β 值均为负数,说明一股一票和理事长决策组对贫困户增收影响低。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非贫困户增收影响回归分析结果可知,财务信息是否公开($OR = 5.392$)、如果合作社要进一步发展,我是否愿意

向合作社增加投资(OR = 1.595)、是否定期对成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OR = 16.265)、是否拥有注册商标(OR = 2.812)是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保护因素。以300人以上组为对照组,可以看出50人以下组和50~300人组 β 值分别为-3.678和-4.136,说明50人以下组和50~300人组对贫困户增收影响更低。从决议方式看,以一人一票为对照组,一股一票和理事长决策组分别为-1.890和-1.423,为负数,说明一股一票和理事长决策组对贫困户增收影响更低。

3. 结论与讨论。通过对合作社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的单因素分析,可以看出,合作社在提高农民收益方面呈现出正向的积极作用,并且这种作用贫困户大于非贫困户。通过合作社对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增收影响多因素Logistic回归分析,可知合作社对提升农户收入产生积极效益,合作社不同的建设情况对于社员收益将产生不同影响,且深度贫困地区合作社的发展对贫困户增收的贡献率大于对非贫困户增收的贡献率,因此,合作社的发展对促进农民增收效果十分显著。合作社作为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市场的有机载体,作为贫困地区农业组织化发展的重要形式,在助推农民增收、促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作用。

二、甘肃省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主要问题分析

(一)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水平不高

近年来,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持续增加,规范化程度日益提高,整体规模有所扩大,但总体呈现出“大群体、小规模”的特征。目前,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水平,相对于其他省份或地区而言,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的整体水平不高。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在“农业经营单位”统计指标中,甘肃省农业经营单位是39469个,与其他农业省份相比,甘肃省农村经济组织数量

偏少。一般而言,现代农业组织化发展的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规模化、科学化、规范化三个方面。根据课题组对5个县(区)的农业企业及合作社现代化程度的专项调研,大多数农村经济组织以简单加工为主,技术水平差,生产能力小,产品以本地市场为主,很少占有外地市场,缺乏现代生产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同时,产品缺乏特色和深度开发,品牌建设滞后,产业链条不完善,缺乏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更缺乏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在生产加工类经济组织中,生产方式粗放,主要以种养殖为主,规模化、现代化程度严重不足;而农业种植组织由于土地流转困难,或者受地理条件限制,机械化程度和规模化均有限,不能很好地把现代农业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示范带动作用相对较弱。由于受技术水平以及市场、原材料等的限制,农产品生产加工组织基本表现出与传统农业的简单组合,还不完全具备现代组织化发展的特点,特别是大规模生产和高效集约化发展体系尚未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停留在初级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存在产品单一、结构松散、风险较大等问题,市场竞争力较弱,组织化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强。即使是发展较好的大型农业经济组织,在产品创新、先进设备与生产技术、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市场营销模式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现代化程度均不足,大多依靠原本存在着的落后的生产管理模式,经济组织的整体创新度较小,使得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化整体水平与发达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二)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不均衡

截至2019年底,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23个县具有各类农业经济组织共计34024个,主要组织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乡、村集体企业(经济组织)、经营大户与家庭农场、扶贫车间、涉农相关企业(含涉农个体工商户)等;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占52.47%,村集体企业占3.80%,专业农场占5.35%,其他各类涉农企业

占 37.60%，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深度贫困地区农业经济组织的主体，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占比较小。同时，由于地理位置、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市（州）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不均衡，经济较发达、地理位置较好的市（州）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速度较快，而贫困地区的市（州）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以及规模经营，仍需要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另一方面，从调研情况看，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多以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服务类为主；这些农村经济组织在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方面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趋同性，缺乏特色，不能够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在产品外在市场体系不健全、营销渠道不完善的情况下，可能会引起因供过于求而带来滞销的问题，影响到农村经济组织的持续发展。

（三）农村经济组织化规范性不足

近年来，甘肃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数量上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在发展质量、规模，特别是在推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贡献率还没有有效发挥，合作社标准化建设程度较低，品牌化程度不高，还存在诸多规范性不足问题。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提供 5 个社员的身份证就可注册合作社，注册门槛低，存在跟风式盲目注册现象，存在注册资金总量、成员信息等与实际不符等情况，存在“任务化、数量化”的问题。实地调查发现，合作社社内运行不规范的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合作社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行中没有很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同时，合作社是农民协作组织，关键是协同合作；由于大多数合作社体制机制不健全，使得合作社协作程度低，未能建立起利益共享机制，合作社与社员不能协同一致，不能够调动社员的积极性，难以共同推进合作社发展，生产效率较低。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仍旧就是制约农村地区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的核心问题；提高合作社内在管理，促进规范运行，提高效率是未来促进农村地区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面临的十分重要的任务。

三、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对策建议

（一）加强对农村经济组织的政策引导

当前，甘肃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普遍面临着人才匮乏、资金短缺、基础设施薄弱、抗风险能力低等突出困难，需要政府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引导，而引导和促进农村经济组织规范发展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政策引导，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以筑牢农民合作与联合的组织载体。引导农村经济组织加强制度化建设，紧密联结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各主体，为农户提供低成本便利化服务，强基固本，提高发展质量，才能为建设现代农业提供坚实的组织支撑。同时，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农村经济组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生产经营能力；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开发专门信贷产品，缓解农村经济组织融资难题；加大保险保障力度，提供适合的保险产品，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增强农村经济组织应对风险能力；落实税收、用地、用电等政策，降低农村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农村经济组织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带头人培训力度，强化农村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不仅需要加强政策引导，也需要有效的监督管理，以规范各经济组织发展形式与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农村经济组织机制，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增强农村经济组织内生发展动力，这是激活农村经济的前提条件。

（二）创新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方式

农村组织创新是农村发展的内部核心驱动力，能提高农村社会运行效率，提升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增强村庄凝聚力与村民认同感，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要制定甘肃省《加快推进农业组织化发展实施方案》，并成立专门的农业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将推进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作为促进农村经济转型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

战略任务。当前,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形式大多借鉴其他发达地区,农业经济组织同质化严重,又缺乏创新性。一是针对农业农村科技供给水平比较低,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必须大力提升对农村经济组织的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政府可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业企业及各类经济实体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品牌设计等,支持农村经济组织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工具的开发与使用,积极支持农村经济组织开展“双创”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农村经济组织管理现代化,积极强化各类经营者、农村职业经理人等群体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帮助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大力引进现代企业管理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村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多层次合作,通过先进管理方式移植、理念融合等,提高农业产业组织水平,实现农业组织管理现代化。三是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帮扶机制,帮助和指导农村经济组织,特别是小微经济组织积极开发新产品,创建名优品牌,做好产品和形象设计,形成多元化产品体系,构建良好品牌和标识,强化农村经济组织营销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和创新营销模式,多途径扩大市场,提高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和占有率,以期农村经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三)推进农村经济组织“互联网+”模式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带动农村产业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发展模式,农村电商将由“运得出、卖得远、卖出好价钱”的推动方式向农业产业互联网进行转变。当前,甘肃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最现实、最直接的制约是营销网络不健全,特色农产品市场不完善,产品销量受限。农村电子商务是解决农产品市场化发展水平不高最有效的途径,也是促进农村地区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最高效、最直接的路径。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经济组织电子商务设施设备的配置,政府可通过扶贫

资金或者列支专项资金等为农民建立电商平台、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政府可协作或者政策支持减少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注册费用成本,减少农村经济组织电商方面投入。二是加大对农民电商适用技术培训,让农民真正了解掌握电子商务相关技能,并能有效开展电子商务活动。三是加强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政府可通过多途径引导物流企业下沉到边远农村地区,构建完善的农产品物流运输体系,同时通过补贴、免税等形式降低边远地区农产品物流企业成本,促进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农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四)推进农村经济组织化人才队伍建设

“无主体熟人社会”下的农民组织化充其量是一个守成型组织化方案,绝不是振兴型的组织化方案。人才队伍建设是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的薄弱环节,对经济组织的持续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农村经济组织的高效、长久发展,必须要依靠人才,必须要将人才队伍建设放在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关键突出位置,从而增强农村经济组织的竞争力。以产业为主导、以农村经济组织为平台、以人才为支撑,要持续开展人才对接、技术交流、项目包装、科学指导、法律援助等活动,以有力提升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突出把培训办在产业链上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利用乡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人才培训基地、产业示范点等,积极组织开展合作社运行、农业科技等培训与人才项目支撑,以切实提升农村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农村党员干部的科学化运作水平和引领发展能力。同时,出台政策支持并引导大学生到农村经济组织创业,建立大学生从事农业经济组织工作的职业发展机制,以吸引更多大学生到农村经济组织就业。当前,“村党支部+合作社”产业扶贫是党建引领农村产业扶贫的重要实践形式。村党支部作为基层党群联系的枢纽,在农村经济组织化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增

强党支部在农村经济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在党建领导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因村施策、因地制宜,切实提升农村经济组织带给农民的经济效益。

(五)持续积极稳妥发展乡村旅游业

甘肃农村地区缺资金、缺技术、缺产品,推动农业经济组织化发展最为有效、最快捷的途径是招商引资;要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重点引进龙头企业、因地制宜引进发达地区能人大户、适当引进生产加工企业,从而推动农村产业集聚发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必须坚持因地制宜,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符合发展需要、反映农民需求的发展模式和路径。在提升农业主体组织化能力的过程中,始终要把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作为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旅游作为农村经济体系中最活跃和最具创新力的新型经济成分,为探索农民股份制新型集体经济模式提供了可借鉴模式和经验。甘肃农村经济组织要依托自身独特的人文地理优势,积极稳妥开展乡村旅游服务,走绿色、健康、持续发展的新经济模式道路。

(摘自《甘肃农业》2022年第6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杨敬宇,甘肃中医药大学经贸与管理学院教授。

(上接第32页)

(三)产销对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注重农产品销售,对农产品产销作好全面规划,注重产销对接、保证产品品质、拓展销售渠道、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提升甘肃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发展网上销售、直销店、协议销售、订单销售等多元销售模式,提高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地产抵地销、产品直销等,支持农户利用自家房屋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户积极参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物流体系,加快快递物流分拣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农村电商物流服务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四)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甘肃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得益于科学技术的引领和支撑。在今后的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必须重视科研资金投入、引进各类科技人才、

加速农业技术研发创新、大力推进科学技术向实用技术转化,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切实发挥科学技术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大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大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扶持乡土人才,重点培养返乡务工人员及大学生、本地农业带头人。加强科技投入,大力支持干旱区、寒旱区农业相关技术创新,整合各方面的研究力量,合理配置研究资源,调整农业研究和技术开发方向,由注重产量逐步转变为注重提升品质、提高经济效益和体现绿色环保。

(摘自《甘肃农业》2022年第8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何雪玲,甘肃省定西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高级农艺师。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 现状和机制创新研究

——以甘肃省为例

马晓翠 樊王妮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基层社区作为重要防线扮演了不可替代的角色,使基层社区的重要性再次凸显。对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和能力的研究,也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讨论。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基层社区治理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社会组织、企业、公众也是重要参与力量。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应积极构建现代化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应精准定位,争取社会支持,完善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协商能力,培育公众参与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调研发现,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潜力尚未充分彰显,发掘空间较大。在深化改革的背景下,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完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至关重要。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城乡基层社区治理,能够更加充分地整合和利用社区现有和潜在资源,完善社区功能,对于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有着不可替代的社会意义;能够在协助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农民增收中发挥切实有效的经济意义;能够完善基层社区内技能培训与技术推广体系,提高基层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促使社区居民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变,促进甘肃省农业现代化;能够与政府实现更高契合度的协作,在降低政府管理成本的同时有效缓解公共资源短缺和居民养老以及文化资源匮

乏等社会问题。社会组织充分参与甘肃省城乡基层社区治理,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甘肃文化资源丰富,社会状况复杂,社会组织数量较多,相较于北上广及沿海地区,社会组织本土化色彩浓厚,可以作为典型代表分析研究,以探索社会组织在建构社区合作治理机制中的积极作用,发挥社会组织自身的优势。调查问卷主要以甘肃省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中层管理人员为调查对象,针对甘肃省各地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政府购买和社区发展等方面情况展开调查,综合运用多学科视角来分析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基层社区治理的现状和机制创新情况。

一、调研概述

(一)样本说明

本文选取近年来甘肃省内发展速度较快且影响力较大的49家社会组织作为样本,49家社会组织的服务领域各有不同,规模大小和时空分布也各有差异,由此构成的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问卷主要针对甘肃省各地社会组织服务领域和开展活动类型等展开调查,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等多学科视角分析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基本状况。本次问卷涵盖甘肃各地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一线社工、基层服务人员和志愿者等多种社会组织群体;涉及社会组织机构的多种类型,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四大类。参与调

查的机构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比较高,有 29 家,占所调查机构总量的 59%;社会团体 16 家,占比 33%;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 3 家,占比约为 6%;基金会 1 家,占比 2%。被调查的 49 家社会组织中,有 36 家机构从事社区服务领域,占比 73.47%;10 家机构涉及养老服务领域,占比 20%;17 家机构涉及青少年服务领域,占比约 35%;19 家机构涉及教育服务领域,占比约为 39%;14 家机构涉及助残服务领域,占比约 28.57%;13 家机构涉及妇女儿童服务领域,占比 26.53%;5 家机构涉及文化服务领域,占比 10%;3 家机构涉及社会心理服务领域,占比 6%;1 家机构从事(其他)能源环保领域,占比 2%;1 家机构从事(其他)爱心公益领域,占比 2%。由此可见,参与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最多,涉及教育服务、青少年服务、助残服务及妇女儿童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数量较多。

(二) 甘肃省社会组织的特点

根据具体实践,甘肃省社会组织呈现以下特点:(1)甘肃省各地尤其临夏和甘南地区的民间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逐渐增多,但专业性不强。2013 年以后,部分机构逐渐转型,朝着专业社会工作的方向发展,已有起色。(2)甘肃省本土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渠道呈现多元化特点,传统和现代兼容并蓄,且特色鲜明。(3)服务对象多元化、不限于单一民族或单一弱势群体。(4)业务扩大化,关注点从具体的个案、人群到文化(如传统习俗、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均有涉及。(5)服务实践的区域扩大化、地域间合作逐渐增多。(6)社会组织间跨省、跨地区的交流互动增强。(7)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为背景的传统慈善行为在部分地区的发展呈现式微状态。(8)传统的慈善媒介由宗教活动场所转向新兴的民间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如非营利组织、基金会、志愿者团队等)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9)部分志愿者团队和爱心团队等有成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潜力,处于转型初期。(10)多族群参与推广同一

社会组织服务实践的情况逐渐增多,体现出一定的包容性和广泛的社会互动性。(11)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服务的人数逐渐增多,且由女性发起的社会服务机构呈现上升趋势。(12)在地域差异条件下,社会组织的服务实践也存在差异化、多样性等特点。

二、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基层社区治理现状

著名管理大师彼得·德鲁克认为,管理的本质在于创新。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社区居民逐渐以“社区人”的身份参与到社区事务中,在这种情况下,急需一种新的管理体制以满足社区居民的新需求。由此,治理的概念相伴而生,“社区治理”被引入我国社区管理体制机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目前,有关社区治理的研究中,如下定义比较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魏娜认为,社区治理就是“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范围内共同对社区内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与之类似,康宇认为,社区治理“是指社区内的不同主体依托一定的社区资源,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王思斌则认为社区治理是一个过程,即“强调在多方力量的协同作用下促进形成有效运作的社区秩序,形成一个生活共同体。”综上可知,“社区治理”是在社区范围内,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网络体系,使各个主体在相互协商和合作交流的方式下共同管理社区事务,并在此过程中,发挥各方优势,盘活社区资源,从而解决社区存在的问题,并满足社区居民需要。同时,注重培养社区居民自治意识,提升居民自治能力,最终形成安定、有序、和谐和充满活力的社区氛围。21 世纪以来,对社会组织本土化的研究日益成为热点。总体来看,国内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相关研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社会组织与社区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认为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与社区发展的目标之间相互耦合,可以提供理念支持且贯穿于整个社区发展工作之中。二是社会组织在

社区发展实务工作中的探索和发现,多以个案为主,开发和探索不同情境下,社会组织介入具体实务的模式、作用等。近年来,国内各地不断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型,提高城乡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社会组织具有“民间性、社会性、公益性、自主性”等特征,应对其加以有效引导和规范,使其成为甘肃省城乡社区治理的一支重要参与力量。

(一)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现状

社区的成长和发展,不仅依托于政府提供的制度环境,同时也需要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发挥自身的优势力量。社会组织通过提供专业化的社区公共服务,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减轻了政府的工作压力,促进了社会公益精神的形成。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符合当今社会发展需要,是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重要环节,对于塑造社区多中心治理模式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对甘肃省 49 家社会组织进行调查发现:目前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的主要领域包括:社区服务、教育领域、妇女儿童、青少年、助残和养老等。除此之外,社会组织也提供一些文化、社会心理等服务,但数量相对较少。

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社区治理的途径主要包括:提供民生服务、动员公众参与、提升公众意识、搭建合作平台、提供政策倡导等,分别占比 38.8%、32.7%、12.2%、10.2%、6.1%。可见目前甘肃省社会组织在提供民生服务、动员公众参与方面成效较好。实地调查可知,社会组织服务质量较好,服务效率较高,服务供给较充分,服务成本较低,这是公众参与成效好的主要原因。

(二)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的现状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遵循市场基本原则,有效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重要途径。西方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的

途径,并且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作为重要手段。莱斯特·M. 萨拉蒙在 *Rethinking Public Management: Third-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Changing Forms of Government Action* 一书中论述了第三方管理理论,他认为政府和社会组织(包括非营利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各有优势,认为两者应建立起一种互补关系,从而较好地完成服务提供的责任。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和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教授在 *E. Public Goods and Public Choices, in Alternatives for Delivering Public Service: Toward Improved Performance* 中特别区分了公共服务的“生产”和“提出”,认为政府不是公共服务唯一的提供者,要考虑到其他形式的服务供给。他们主张供给主体的多元化,以解决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美国民营化大师 E·S·萨瓦斯认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政府传统的管理战略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在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政府不再是服务提供的单一主体,而是趋向于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这种多元化的方式为公众提供服务,在合作过程中政府与社会组织是伙伴关系。由此可见,社会组织在西方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巨大调整 and 变化,整个社会对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已成为解决供给不足的有效手段。

通过调查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发现随着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的频率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与政府相关部门形成了良性合作机制。政府作为社会公共服务主要提供者的角色也不断得到转变,也带动政策逐步完善,管理机制不断优化,相应的平台建设也取得了初步成效,社会组织的自我发展也在不断提高。但是,由于对传统社会路径的依赖,仍然存在政府主导现象。同时,社会组织对政府也有一定的依赖性,处于被动状态。

关于“近三年是否承接政府购买项目”的调

查中,49家社会组织中有31家社会组织没有承接过政府购买项目,占比63.3%。关于“社会组织承接的购买服务项目来源”的调查中,县(区)政府比重最大,其次是省级政府,再次是市级政府,之后是乡镇(街道)和中央政府,比重分别为:38.78%、32.65%、16.33%、8.16%和4.08%。在对“社会组织承接的政府购买项目金额”的进一步调查中,承接金额“10万元以下”的占比最大,为48.98%;其次是“10~50万元”,占比为16.33%，“50万元以上”的相对较少,为12.24%。这说明目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是以中小额为主,大额服务相对较少。

关于“社会组织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的调查中,“公开招标和申请审核”为主要方式,占比69.39%。除此之外,“定向委托和单一来源采购”,分别占比18.37%和12.24%。有18家社会组织表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前,针对购买服务项目征求意见或进行需求调研,占比36.73%。这说明政府在向社会组织开展购买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针对性不足。

在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关系调查中,17家社会组织认为目前与政府部门关系良好,占比34.7%;13家社会组织认为和政府处于平等合作地位,占比26.5%;10家社会组织认为目前关系不对等,社会组织完全从属于政府,占比20.4%;9家社会组织认为主要是社会组织依附于政府部门,缺乏独立性,占比18.4%。数据说明:甘肃省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关系总体呈现良性发展趋势,也存在社会组织被动、依赖政府的状况。

(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现状

1960年联合国发布的《社区发展与经济发展》中提出:社区发展“指依靠人民自己的努力和政府当局的努力,改善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并把这些社区整合进国家生活,使其全力以赴对全国进步做出贡献的过程。”徐永祥认为:社区发展,“概指居民、政府和有关的社

区组织整合社区资源、发现和解决社区问题、改善社区环境、提高社区社会质量的过程,是塑造社区居民归属感(社区认同感)和共同体意识、加强社区参与、培养互助与自治精神的过程,是增强社区成员凝聚力、建立新型人际关系的过程,也是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过程”。黎熙元认为:“社区发展是社会行为过程在社区中的具体化。它是人类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在具体社区中,将社区各要素有机地组织起来,根据社区的共同需求,协调社区中的各种力量,充分利用社区内外的各种资源,采取一系列的步骤,更好地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使整个社区处于良性循环之中。”我国的社会发展实际表明,社区发展是指社区居民在政府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下,依靠本社区的力量,改善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状况,解决社区共同问题,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区环境,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

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类型”的情况,调查显示,服务于老式开放小区的社会组织数量最多,占比为30.6%;其次是物业小区和新型智慧小区,占比均为20.4%;其他类型的小区合计占比26.5%。“社区居民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态度”显示:34.7%的社区居民对社会组织的态度非常好;44.9%的社区居民态度良好;前两项合计占比达到79.6%。这说明当前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社区发展得到了较广泛的认可,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在群体参与的调查中,老年群体参与社区活动更为积极,占比32.7%;其他群体,如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占比均为22.4%。在有关“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的进一步调查中,有23家社会组织服务的社区居民在社区发展过程中互助合作的程度非常高或者比较高,合计占比46.9%。18家社会组织服务的社区居民在社区发展过程中互助合作的程度一般,占比36.7%。8家社会组织服务的社区居民在社区发展过程中互助合作的程度比较低或者非常低,合计占比16.4%。以上数据在一

定程度上说明:甘肃省社区居民有了参与社区发展的、基本的公共意识,但并未普及,仍有相当比例的社区居民对社区发展的关心程度不高。

有关“社区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显示:认为社区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非常高、比较高、一般、比较低、非常低”的比例分别为2%、38.8%、36.7%、20.4%和2%。认为社区资源开发程度较乐观的比例合计为40.8%;不乐观的比例合计为22.4%;持中立观点的比例为36.7%。这组数据和上一组数据反映的情况基本吻合,即甘肃省目前基层社区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持肯定乐观态度的人数比消极否定态度的人数多。值得关注的是仍有相当数量的群体持观望态度,今后基层社区治理过程中,如何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有效挖掘社区资源,将是基层工作人员面临的难题。

关于“社区居民的需求”:排在第一位的是文体活动,如广场舞、唱歌比赛和趣味运动会等,占比44.9%;其次是专题讲座,如心理健康和安全讲座等,占比24.5%;再次是维权咨询,如法律咨询、政策咨询和行业咨询等,占比12.2%;之后是兴趣活动,如插花、烹饪和象棋等,占比10.2%。除此之外,米面油慰问、贫困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和生计改善,占比均为2%。

有关“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的调查中,有30.6%的社区认为最主要的困难是“缺乏资金”;有22.4%的认为“社区文化建设匮乏和居民参与度低”是最主要困难;有14.3%的社区认为最主要的困难是“政府重视不够”。除此之外,社区规划不合理,农村空心化和老龄化严重,缺乏建设主体,也是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

三、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基层社区治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社区是桥梁和纽带,连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作为社会的一份子,个体通过参与社会实践,体验和感受社会生活,成为构建良好社区的基础。同时,社区也为其成员

提供一定的福利支持和帮助。社会组织可以有效衔接政府自上而下的资源拨付和居民自下而上的各种需求,从而提高基层治理效果,推动基层治理水平现代化。但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仍存在诸多发展困境。

(一)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

社会组织具有较好的民间性和自主性。我国“大政府、小社会”等传统观念影响深远,社会组织的民间性和自主性也往往成为其合法性地位模糊、发展缺乏保障、资金不足的重要原因。通过对甘肃省49个社会组织的调查发现:“缺乏法律保障,资金和场地等资源不足,缺乏和政府的合作机制,缺乏参与平台”等,都是影响当前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因素。

在“制约政府扩大购买服务”的调查中,“政府自身理念制约”是最主要的因素,占比38.8%;其次是“政府资源投入不足”,占比36.7%;两项合计占比75.5%。与之相关的调查显示:“政府缺乏整体规划、资金投入不足、资金使用限制过多、供给和需求脱节以及承接项目不公平”等,是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别占比26.5%、24.5%、18.4%、16.3%和14.3%。两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政府限制过多,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在客观上制约着甘肃省社会组织的发展,影响社会组织可持续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效果。

(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成果的反馈机制不完善

社区建设发展过程中,对于民众反映强烈而且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困难需要进行及时的干预和治理。尽管党和政府施行了相应的方针政策,但对于社区组织的参与而言,大的政策、文件和意见等内容过于宏观,基于各地不同省情、市情、县情等内容的差异化,没有形成相应的规范性细则。当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困境主要表现在参与程序与参与过程缺乏规范性。调研中发现,“有的政府部门把社区社会

组织看作被管理对象,总以为党和政府的工作部署在社区靠行政命令一定能得到贯彻落实,自认为很多公共事务或公益事业都是政府说了算,不需要征求社区各主体的意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发展的内容始终呈现单一性的特点。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社区治理的有效开展,实现社区及社区居民的健康发展。然而,具体实践中,部分社会组织存在“为了项目而项目”“为了活动而活动”的情形,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的形式重于过程和本质,参与成果得不到有效落实,出现典型的“完任务”现象。同时,社区内部也缺乏各治理主体参与社区发展成果的反馈机制,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导致社会组织“谁来谁参与”“参与完走人”的情况,取得的成果没有得到有效巩固。

(三)社区发展的推动主体缺乏协同合作意识

郑永彪等人研究指出,“社区居委会及社区居民对社会组织认识的缺乏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对社会组织职责范围认识不清,二是对社会组织主体地位认识不到位。”“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并不了解社会工作协会的功能和职责,对社会工作协会的服务方法、服务内容、组织结构和体制机制也不清楚,因此,活动中社区居民会提出一些超出社会工作协会职责能力范围的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强调社会组织作为社区发展和社区治理的主体之一而存在,但是在现实中,普遍存在着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民不了解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的情形。调研发现,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期间遭遇社区居民拒绝的现象普遍存在。这使参与其中的工作人员受挫,也是居民对社会组织认知度不高的体现。此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具有一定的被动性。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当下管理体制的限制。偏向传统治理的纵向关系治理模式

被人们普遍接受,社会组织参与到社区建设中来会有较长的磨合期,协同治理的时效性得不到充分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各类社会组织以多元化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各社会组织间的合作交流较少,同质化服务让社区民众无法准确选择。因此,推动“合作共治”关系模式是当下实现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发展的基本路径。

(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匮乏,内部管理欠规范

虽然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梁漱溟就明确指出:乡村组织是建设乡村的主要力量,可以解决农村诸多问题。但我国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组织发展历程短,“嵌入性”发展特征明显。甘肃省地处西部内陆,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薄弱,孕育社会组织的土壤比较贫瘠。

甘肃省社会组织发展相比北上广等地区,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较低。社会组织自身发展面临专业化水平低,专业人才匮乏,社会组织职工待遇低等现实困境,导致社会组织存在较大的人员流动和流失风险。同时,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缺乏规范,参与基层治理的理念相对陈旧,工作方式方法较为单一,这是甘肃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效果欠佳的最主要内在因素。如一些社会组织在参与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机制未公开透明,过程缺乏有效监督,影响到服务对象对其的信任。

可见,缺乏专业理念、自身能力不足、建设不规范和缺乏项目实施专业人才,是影响当前甘肃省社会组织发展的主要困境和挑战。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不足也是影响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因素之一。

(五)社区居民参与意识薄弱,动员难度大

“人与社会关系”的讨论是社会学关心的核心议题之一。早在先秦时期,孟子便提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邻里和谐,守望相助”也是我国一直倡导的理念。但与西方“团体社会格局”相比,我国“差序社会格局”特征明显。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变迁和流

动速度加快,使得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构建的初级社会逐渐解体,以“业缘”为主导的次级群体间缺乏常态化的沟通和联系,社会结构逐渐呈现原子化趋势。现代社区共同体的理念尚未普及,公共精神和集体意识观念较为薄弱,我们似乎是单位人,却不是“社区人”,社区的“陌生人”特征非常明显。如在新冠疫情期间,我国城乡社区封闭管理更多依靠的是自上而下的强制力,而非来自社区共同的文化认可。农村社会组织需要面对服务对象文化知识水平较低、主体参与能力不足等困境。如在农村社会工作中,部分服务对象表示对和自身利益切实相关的事情比较关注,但是对村庄公共事务不太关心,觉得自己既没能力去干涉,也不太想去参与。

社区居民参与意识薄弱,这也是当前社会组织难以有效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重要原因,也使得社会组织的角色和地位较为尴尬。一方面,作为政府协助者的角色,需要贯彻自上而下的治理理念;另一方面,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扮演的协调者、链接者、沟通者效果则欠佳,加上我国民间慈善理念影响相对较弱,甘肃省经济水平相对落后,居民无暇参与社区活动,使得社会组织有时处于吃力不讨好的境遇中。

四、社会组织参与甘肃省基层社区治理的创新机制

(一) 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机制

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需要从制度入手,完善参与服务体系,理顺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逻辑关系,实现良性发展。立足甘肃实际,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机制,一是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稳定可调的政策体系,具体包括合作制度、资金分配制度以及监督与评审制度等。二是规范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的流程,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三是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落地措施。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具体环节,如采购、合同管理、资金安排与支付等环节采取一定的措施,确保合同的进行。

此外,甘肃各级政府部门需要强化对公共物品的管理职能,给予社会组织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力,提高社会组织的独立性,提升其自主开展业务的空间。一是政府必须加快职能转变,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改善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公平和公正。二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撑力度,逐步扩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畴,政府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目前,甘肃省大部分社会组织还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主要的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和基金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支持,不同规模组织的年支出在几万到几十万元不等。若能够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既能为甘肃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弥合基层社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张力,使得两者共同成为社区建设的主体。三是要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模式的多样性与灵活性,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支持力度。

(二) 政府转变治理理念,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国际国内历史实践证明:政府大包大揽并非最佳的社会治理方式,政府干预太多会制约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现代化社会需要的治理应该是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民主协商的多元参与社会治理体系。要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首先,甘肃省相关政府部门应转变治理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做好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与社会组织形成合作关系,通过购买和转移服务,激发社会组织的自主性,调动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发挥中坚力量,推动基层社区由单一管理走向协同治理,提高治理水平和效果,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其次,

甘肃省民政部门应为社会组织提供发展的政策保障,在严把社会组织登记准入的同时,给予社会组织较好的制度环境、稳定的法律保障和资金支持,破除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后顾之忧,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再者,政府应注重回应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将自上而下的资源拨付与自下而上的各种需求有效结合起来,实现由“问题导向”向“需求为本”的转变,让社区回归自治本位。

(三) 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基层社区治理的格局

社区治理的基本出发点是“厘清并协调好社区治理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明确各自的角色或功能定位,以形成和谐共赢的利益结构。”现有研究也表明,“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并存的局面正逐渐成形”。在此过程中,基层政府、社区组织、社会组织和普通居民都成为基层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如何实现上述主体之间的有效协同,推进基层社区的有效治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格局,是基层工作者在具体实践中应该着重反思的问题。有研究认为,“现实中参与社会合作治理的各方主体都是通过多次尝试、磨合、成功或失败后才达到博弈均衡。”“只有地方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各类社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和社区居民等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彼此认同、有效沟通、相互协作,才能真正实现社区治理创新,并最终实现社区的有序、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四) 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内部管理效能

21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加速,社会利益格局重组。与此同时,社会风险也日益增多,社会矛盾凸显,化解难度加大。2006年,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中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会工作作为一种职业开始普及,社会组织也因此迎来了

发展的春天。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经济较发达的深圳、上海等地社会组织的人才构成、专业化水平都有了明显提升,参与当地基层社区治理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与之相比,甘肃省社会组织发展起步晚,专业化人才不足,内部管理不健全。因此,甘肃省社会组织应注意借鉴和学习先发展地区的有益经验,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专业人才队伍的教育,对社会组织内部非专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从而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专业优势。同时,社会组织应注重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内部自律,积极构建社会组织内部文化,提高管理效能,强化社会担当,从而提高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五) 提高居民参与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社会组织在动员居民,提高基层社区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已逐步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因此,甘肃省应充分借鉴其他发展较好地区的有益经验,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充分调动民间力量和志愿者团体;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方法,提高城乡居民的公共精神和集体意识;挖掘社区文化等资源,举办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鼓励社区内部的积极分子参与到基层社区治理过程中,并形成带动效应,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参与社会组织的活动。

同时,社会组织应注重服务效果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信力,营造自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让城乡居民了解社会组织,愿意接受社会组织的服务。通过社会组织的衔接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从而提高甘肃省基层社区治理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甘肃省实现治理水平现代化的目标。

(摘自《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张雅丽/摘编校)

作者简介:马晓翠,甘肃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



省属企业生产经营实现首月“开门红”

据悉,今年1月份,省属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39.67亿元,同比增长15.14%,实现利润总额10.78亿元,同比增长5.26%,实现首月“开门红”。

1月份,金川集团、酒钢集团、白银集团、窑煤集团、兰石集团、甘肃药业集团、甘肃科技集团、甘肃电气集团8户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均达到两位数以上。白银集团全面超额完成首月预算计划,主要产品产量、产值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窑煤集团、靖煤集团、甘肃电投集团持续稳定做好能源电力保供,1月份原煤产量达到155万吨,发电量超过31亿千瓦时。甘肃药业集团确保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达产满产。酒钢集团持续压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甘肃能化集团1月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5.41%。

央地合作项目已成为全省经济

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近两年来,我省与央企进行了两次集中签约,共签约重大项目204个,标志着央地合作迈上新台阶、步入快车道。截至今年1月底,204个央地合作项目已开工157个,开工率达76.96%,累计完成投资1443.91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24.36%,其中41个项目建成投产,央地合作项目已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根据各州市与央企对接的计划,今年央地合作项目计划投资973亿元,较上年增长16%。央地双方将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力争年内开工率达到90%以上。总体来看,签约项目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较好,为我省优化产业结构、培植新的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去年全省新设市场主体27.67万户

据悉,2022年,全省新设市场主体27.67万户,同比增长6.78%,全省市场主体累计达到217.06万户。

2022年,我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再造许可审批流程,压缩企业开办和现场审核时间,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证照联办”“送照到家”等便企服务措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措施达到41项。大力推行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手机办照和个体工商户“秒批”,开启特殊重要事项预约办理和绿色通道,市场主体准入更加方便快捷。牵头组织实施“五转”工程,建立全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协同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全年新增个体工商户19.88万户、“个转企”6138户、“企转规”101户、“规转股”4户、“股转市”3户,市场主体不断实现由“量”到“质”转型提升。

我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我省近日印发《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构建涵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细则》所指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截至目前,我省已培育认定45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29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1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9个小型微型

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我省外贸进出口展现较强韧性

据悉,2022年,我省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584.2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出口值127.3亿元,同比增长31.4%;进口值456.9亿元,同比增长15.7%。

2022年,我省外贸进出口展现较强韧性。与前五大贸易伙伴哈萨克斯坦、东盟、刚果(金)、澳大利亚、欧盟的进出口全部正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值278.3亿元,同比增长23.8%,占全省外贸总值的47.6%;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值137.8亿元,同比增长49.3%。甘肃国有企业进出口值393.8亿元,同比增长31.3%,占甘肃外贸总值的67.4%;民营企业进出口值186.3亿元,同比增长0.1%,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31.9%;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值4亿元。甘肃一般贸易进出口值389.3亿元,同比增长16.5%,占全省外贸总值的66.6%;加工贸易进出口值171.7亿元,同比增长57.9%,占全省外贸总值的29.4%。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值21.4亿元。甘肃机电产品出口值62.3亿元,同比增长23%;农产品出口值24.6亿元,同比增长29.7%;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值6.1亿元,同比增长51.3%。甘肃金属矿及矿砂进口值236.8亿元,同比增长15.4%;镍钴新材料进口值67.2亿元,同比增长102.7%。

兰州新区获批国家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

近日,全国增设29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兰州新区成为我省第一个获批的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在促进进口方面,示范区培育将着力提升进口便利化水平,促进进口商品流通。在服务产业方面,示范区培育将扩大技术设备和原材料进口,促进进口与产业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在提升消费方面,示范区培育将增加国内优质商品的供给,培育新型进口商品消费模式,搭建营销网络和服

务平台,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国内需求。在形成示范引领方面,示范区培育以条件成熟的进口集散地为重点,加速贸易及产业集聚,深化对外合作。

全省金融运行平稳为经济增长 提供有力支持

据悉,2022年,全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金融为稳定全省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2022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5390亿元,同比增长6.21%,全年新增贷款1484亿元。

2022年末,全省第三产业贷款余额11862亿元,同比增长6.98%。全省第二产业贷款余额5430亿元,同比增长10.87%。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002亿元,同比增长12.06%;全年新增621亿元,同比多增191亿元。全省涉农贷款余额7486亿元,同比增长6.61%。

2022年我省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为甘肃涉外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外汇支持。

兰石化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

2022年,兰州石化公司大力开发生产高端电子保护膜、锂电池聚丙烯隔膜专用料、茂金属聚乙烯系列和特种丁腈橡胶系列新材料产品,共计生产化工新材料产品26.46万吨,产量创历史新高,位居中国石油炼化企业第二。

2022年,兰州石化依靠自有工艺技术不断扩产化工新材料。自主设计改造的6万吨/年茂金属聚乙烯生产装置打破国外专利商对茂金属聚乙烯的技术垄断,实现2个系列6个牌号产品稳定生产,累计产销8万余吨。同时,这一生产技术在公司30万吨/年气相法聚乙烯装置实现推广应用,为下一步30万吨/年气相法聚乙烯装置茂金属聚乙烯产品扩量生产创造了良好条件。

去年我省优良天数比率为90.2%

据悉,去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年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达

到年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 90.2%。74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5.9%。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全部达标,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稳定可控。

去年,我省持续巩固监测领域改革成果,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动监测能力水平提升,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跟进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分工任务。

我省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

近日,我省印发《甘肃省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方案》,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出实施创业推进行动,明确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每年创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4 万人次、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业不少于 5000 人,返乡入乡创业人数累计超过 2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能够以更加灵活方式实现就业增收。

方案明确,自今年 1 月到 2024 年底,通过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优化提供创业服务,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重点实施“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培育”“百名人社局长直播带岗”“创业培训赋能”“创业政策扶持”“援企稳岗 服务千企”“金融产品助力”“灵活就业支持”等计划。

我省今年将重点推进 8 大领域

287 个省列重大项目建设

2022 年,我省 234 个省列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64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88 亿元、增幅 29%,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19%。其中,80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 76 个,开工率 95%,累计完成投资 98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28%;138 个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4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14%;16 个预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14 个市州和兰州新区均超额完成年度计

划目标任务。

2023 年,我省将重点推进 8 大领域 287 个省列重大项目建设,总投资 165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512 亿元,较去年增长 13%。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 1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975 亿元;续建项目 148 个 1483 亿元;预备项目 20 个 53 亿元。分行业看,交通物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等 3 个领域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84%。

我省加快水利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

过去一年,我省把水利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争取资金落实,全省共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205.37 亿元,是 2021 年 169.59 亿元的 1.2 倍,其中为民办实事完成投资 46.06 亿元,全年共下达后扶资金 6.65 亿元,实施项目 239 个。

全省水利项目规划建设全面提速。白龙江引水工程可研“出部入委”,引哈济党工程等前期工作取得重要成效;甘肃中部生态移民供水工程等 12 项省列重点项目,全年共完成投资 42.02 亿元;康县、和政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黄河甘肃段河道防洪工程整体验收;中央补助建设的 13 座小水库进展良好。

我省建立起“牛羊猪鸡奶草”

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2022 年我省畜牧兽医事业快速发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逐步形成,已建立起聚集度高、规模大、各具特色的“牛、羊、猪、鸡、奶、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畜牧业产值达到 658 亿元,同比增长 6.3%,在农业总产值中占比提高到 27%。

2022 年,全省肉牛、奶牛、肉羊、生猪、家禽规模化比重分别达到 53%、78%、53%、55% 和 82%,形成了“以规模养殖场为主导,适度规模养殖户为补充”的生产体系。全省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建、续建畜牧业重点项目 154 个,产业集群、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和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等项目进展顺利。

(张雅丽/编校)

加强省情研究 服务决策咨询

GAN SU SHENG QING

甘肃省情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41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编印

主 办: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

编 印: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图书和文化馆

排版印刷:甘肃金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730071

电 话:(0931)7768718

邮 箱:gsdxtsgckzx@126.com

印 数:1~1000 册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456 号